

深圳市阿麦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阿麦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深圳市阿麦斯食品科技
有限公司

电话：13622337636

邮编：518100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
社区景业路1号厂房、3号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电话：0755-27823123

邮编：518100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
仙三路北侧中星华科技工业厂
区厂房602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阿麦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阿麦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新建□ 扩建√ 技改建□ 迁建□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景业路1号厂房、3号	邮编	518100
主要产品名称	软糖		
设计生产能力	软糖12000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软糖12000吨/年		
环评时间	2020年3月	开工时间	2021年8月
调试时间	2021年1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12月14日-2021年12月15日、2021年12月22日-2021年12月23日、2022年1月4日-2022年1月5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昌淼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道君环保治理有限公司（废水治理设施）、深圳市金佑弘餐饮有限公司（油烟净化设施）、惠东县科达锅炉设备有限公司（“低氮燃烧”燃气锅炉）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道君环保治理有限公司（废水治理设施）、深圳市金佑弘餐饮有限公司（油烟净化设施）、惠东县科达锅炉设备有限公司（“低氮燃烧”燃气锅炉）
概算总投资	1024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万元
实际总投资	1024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1、《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6 3、《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p>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6、《深圳市阿麦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昌淼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3月）</p> <p>7、《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关于深圳市阿麦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编号：深环宝批[2020]000274号，2020年12月2日）</p> <p>8、《深圳市阿麦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HT438297801，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p> <p>9、《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7852500095002Y，2021年10月21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本次验收内容为深圳市阿麦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深环宝批[2020]000274号）“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主要针对1套6t/h的“低氮燃烧”燃气锅炉、1套静电油烟净化处理设施、1套废水处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p> <p>该项目验收标准依据《深圳市阿麦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关于深圳市阿麦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编号：深环宝批[2020]000274号）等环保要求标准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7852500095002Y）的排放标准限值。</p> <p>1、废水评价标准：</p> <p>（1）生活污水</p> <p>项目属于松岗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p> <p>（2）生产废水</p> <p>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SS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A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p> <p>项目属于松岗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p>

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1-1 废水执行的排放标准

选用标准	标准值		单位
	污染物名称	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	6~9	/
	COD _{Cr}	500	mg/L
	BOD ₅	300	
	氨氮	—	
	SS	4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pH	6-9	/
	COD _{Cr}	30	mg/L
	BOD ₅	6	
	氨氮	1.5	
	总磷(以P计)	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SA)	0.3	
总氮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A标准	SS	1.0	

2、废气评价标准

项目锅炉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成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 254-2017)中相关要求；污水处理站运行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选用标准	标准值		单位
	污染物名称	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	二氧化硫	50	mg/m ³
	颗粒物	20	
	氮氧化物	15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	颗粒物	1.0	mg/m ³

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氨	1.5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 254-2017)	油烟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	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	90	%

3、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声环境功能区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规定执行。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深圳市阿麦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月1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52500095，于2020年12月2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关于深圳市阿麦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编号：深环宝批[2020]000274号），同意在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景业路1号厂房、3号改扩建开办，主要从事软糖的生产加工，年产量为12000吨，生产工艺为煮糖、浇注、成型、干燥、分拣、包装、探测、入库等。

《深圳市阿麦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3月编制，于2020年12月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关于深圳市阿麦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编号：深环宝批[2020]000274号），于2021年10月21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7852500095002Y）；项目2021年8月开工建设，2021年11月竣工并开始设备调试及试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环保法规的要求，深圳市阿麦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深圳市阿麦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调查编制工作，并委托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2021年12月15日、2021年12月22日-2021年12月23日、2022年1月4日-2022年1月5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变化情况
1	软糖	12000吨	12000吨	无变化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图：

2.2.1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包装形式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原辅料	白砂糖	袋装	6000 吨	6000吨	无变化
	明胶	袋装	720 吨	720吨	无变化
	葡萄糖浆	桶装	1450 吨	1450吨	无变化
	食用色素	瓶装	5 吨	5吨	无变化
	食用香精	瓶装	2.5 吨	2.5吨	无变化
	淀粉	袋装	25 吨	25吨	无变化
	甘油	桶装	2.5 吨	2.5吨	无变化
	山梨醇	袋装	1.2 吨	1.2吨	无变化
	柠檬酸钠	袋装	1.2 吨	1.2吨	无变化
	包装纸	袋装	23 吨	23吨	无变化

表 2-3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来源
生活用水	8079 吨	8079 吨	无变化	市政给水管网
生产用水	15.67 吨	15.67 吨	无变化	
电	500 万度	500 万度	无变化	市政电网
天然气	9 万立方米	9 万立方米	无变化	市政天然气管道

2.2.2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清单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生产设备	1	浇注成型机	——	7 台	7 台	无变化
	2	立式包装机	——	14 台	14 台	无变化
	3	枕式包装机	——	3 台	3 台	无变化
	4	金属探测机	——	14 台	14 台	无变化
	5	煮汤锅	——	11 台	11 台	无变化
			6t/h	1 台	1 台	无变化
	6	锅炉	4t/h	0	1 台	+1 台，备用锅炉
			——	20 台	20 台	无变化
8	干燥机	——	20 台	20 台	无变化	
环保	1	固废收集容器	——	1 批	1 批	无变化

2	废水治理设施	—	1套	1套	无变化
3	静电油烟净化处理设施	—	1套	1套	无变化

2.2.3 用水平衡

项目环评中核准的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锅炉反冲洗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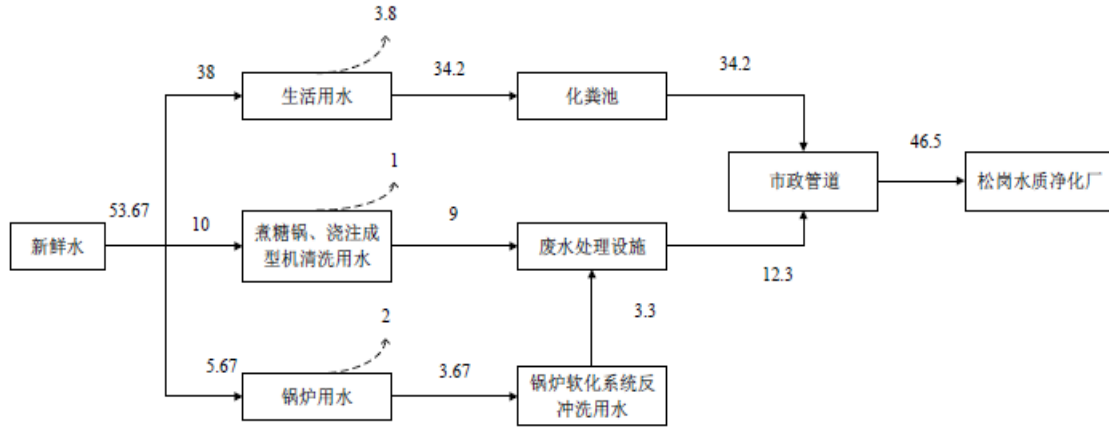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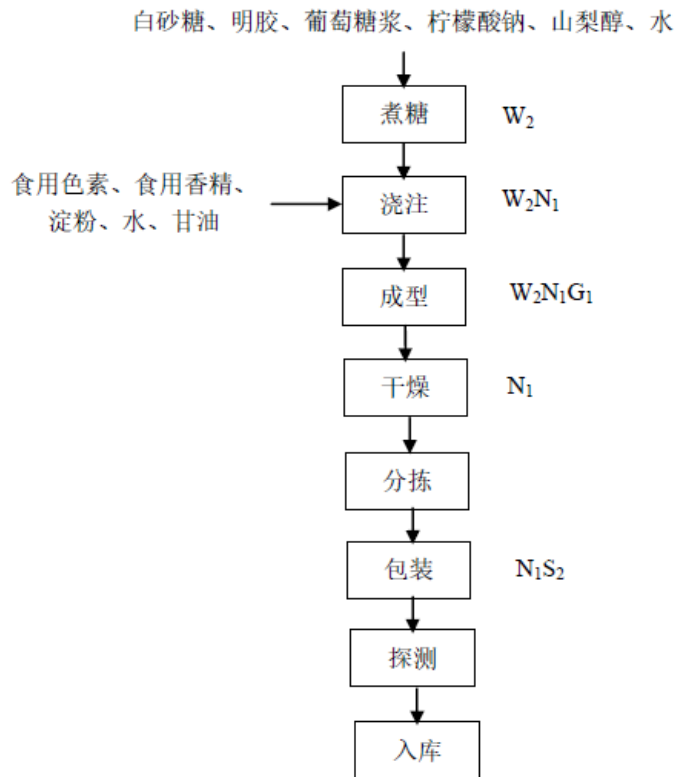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软糖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煮糖：把外购的白砂糖、明胶、葡萄糖浆、山梨醇、柠檬酸钠、水按一定比例添加到煮糖锅中进行煮糖，煮糖温度约 125℃；

(2) 浇注、成型：将煮好的糖根据配方加入食用色素、食用香精后放入浇注成型机中进行浇注成型（浇注成型所用的模具是用淀粉、水、甘油制成）。

(3) 干燥：将成型后的软糖放入干燥机中进行干燥。

(4) 分拣、包装、探测、入库：人工对软糖进行分拣（不合格品重新回到煮糖工序），用立式包装机、枕式包装机包装后再用金属探测机检测，最后放入仓库暂存。

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气：G₁ 粉尘；

噪声：N₁ 生产设备噪声；

固废：S₂ 一般工业废物；

废水：W₂ 清洗废水；

此外，还包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W₁；员工生活垃圾 S₁；餐厨垃圾 S₃；锅炉废气 G₂；油烟废气 G₃。

备注：

(1) 项目所有原材料均为外购，项目不自行生产原材料，不合格原材料退回供应商。

(2) 项目蒸煮、熬煮工序所需能源由项目锅炉提供。

(3) 项目锅炉用作提供蒸汽热能。

2.4 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为深圳市阿麦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深环宝批[2020]000274号）“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重点针对1套6t/h的“低氮燃烧”燃气锅炉废气排放监测、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废气排放监测、废水处理设施废水排放监测、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2.5 项目变动情况

由上述分析，改扩建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时期对比主要变化情况见表 2-5：

表 2-5 改扩建工程变更情况表

内容		环评时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成的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规模		软糖 12000 吨/年	软糖 12000 吨/年	0	无变化
总投资		1024 万元	1024 万元	0	无变化
工艺流程		煮糖→浇注→成型→干燥→分拣→包装→探测→入库	煮糖→浇注→成型→干燥→分拣→包装→探测→入库	无	无变化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景业路 1 号厂房、3 号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景业路 1 号厂房、3 号	无	无变化
储存工程	原材料仓库	A 栋厂房 1 楼、C 栋厂房 1 楼	A 栋厂房 1 楼、C 栋厂房 1 楼	无	无变化
	产品仓	A 栋厂房 1 楼、C 栋厂房 1 楼	A 栋厂房 1 楼、C 栋厂房 1 楼	无	无变化
环保工程		<p>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2.3m³/d，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市政管网。</p> <p>废气：项目设有一套 6t/h “低氮燃烧” 燃气锅炉，将废气集中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设有一套静电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将食堂油烟废气集中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成型工序产生的粉尘大部分沉降在车间内，少部分以无组织方式排放；污水站运营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加罩或加盖密封，并投放除臭剂，少量的恶臭气体已无组织的方式排放。</p> <p>餐厨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p>	<p>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2.4m³/d，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市政管网。</p> <p>废气：项目设有一套 6t/h “低氮燃烧” 燃气锅炉、一套 4t/h 备用 “低氮燃烧” 燃气锅炉将废气集中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本次仅针对 6t/h 锅炉进行验收；设有一套静电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将食堂油烟废气集中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成型工序产生的粉尘大部分沉降在车间内，少部分以无组织方式排放；污水站运营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加罩或加盖密封，并投放除臭剂，少量的恶臭气体已无组织的方式排放。</p> <p>餐厨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深圳市朗坤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拉运处</p>	<p>废水：由于目前订单原因，产量不变，产品种类变少，换色频率变低，则煮糖锅、浇注成型机清洗频率变低，故本次验收现阶段生产废水排放量与环评阶段相比变少；</p> <p>废气：新增一套 4t/h 备用 “低氮燃烧” 燃气锅炉，该锅炉仅用于 6t/h 锅炉故障时使用，实际生产过程中仅使用 6t/h “低氮燃烧” 燃气锅炉。</p>	根据实际生产需要

	质的单位处理。	理。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原辅材料	见表 2-2			无变化
设备	见表 2-4			根据实际生产需要，新增一套 4t/h 备用锅炉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设备清单可知，与环评阶段相比：

(1) 环评时期，项目设有一套 6t/h “低氮燃烧” 燃气锅炉；验收阶段，设有一套 6t/h “低氮燃烧” 燃气锅炉、一套 4t/h 备用 “低氮燃烧” 燃气锅炉，该 4t/h 锅炉仅用于 6t/h 锅炉故障时使用，实际生产过程中仅使用 6t/h “低氮燃烧” 燃气锅炉；

(2) 废水：环评时期，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2.3m³/d；验收阶段，由于目前订单原因，产量不变，产品种类变少，换色频率变低，则煮糖锅、浇注成型机清洗频率变低，故本次验收现阶段生产废水排放量与环评阶段相比变少，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2.4m³/d；

(3) 废气：环评时期，项目设有一套 6t/h “低氮燃烧” 燃气锅炉，将废气集中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验收阶段，项目设有一套 6t/h “低氮燃烧” 燃气锅炉、一套 4t/h 备用 “低氮燃烧” 燃气锅炉将废气集中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本次仅针对 6t/h 锅炉进行验收。

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公司发展规划，新增一套 4t/h 备用 “低氮燃烧” 燃气锅炉用于 6t/h 锅炉故障时使用，本次仅针对 6t/h 锅炉进行验收，未新增污染物及排放量，根据验收监测，项目 6t/h 锅炉废气可达标排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2-6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建成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没有增大 30%及以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未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2	规模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无新增产品品种； 工艺：生产工艺流程无变更，项目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无增加； 设备：新增一套 4t/h 备用“低氮燃烧”燃气锅炉，该锅炉仅用于 6t/h 锅炉故障时使用，实际生产过程中仅使用 6t/h “低氮燃烧”燃气锅炉； 原辅料：生产原辅料无变更； 燃料变化：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处理设施：环评时期，项目设有一套 6t/h “低氮燃烧”燃气锅炉，将废气集中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验收阶段，项目设有一套 6t/h “低氮燃烧”燃气锅炉、一	否

			套 4t/h 备用“低氮燃烧”燃气锅炉将废气集中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本次仅针对 6t/h 锅炉进行验收，未导致污染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上述情形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新增主要排放口；环新增的 4t/h 备用“低氮燃烧”燃气锅炉排气筒，属于一般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无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餐厨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深圳市朗坤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未增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上述情形	否
经核实，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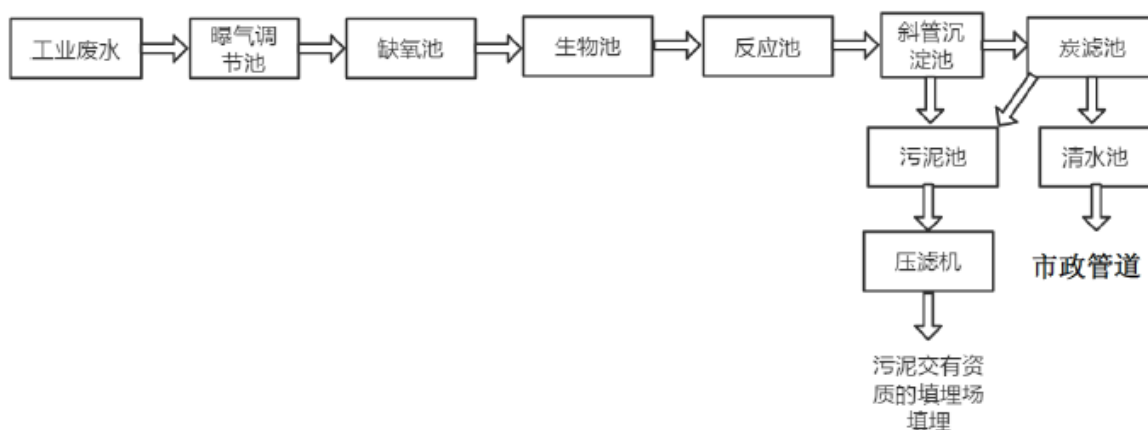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地面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生产废水：验收阶段，项目煮糖锅、浇注成型机定期清除产生的清洗废水，以及锅炉软化系统反冲洗产生的反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4m³/d，，主要污染因子为 pH、SS、COD_{Cr}、BOD₅、NH₃-N、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项目已委托深圳市道君环保治理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一套废水处理能力为 40m³/d 的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曝气调节池+缺氧池+生物池+反应池+斜管沉淀池+炭滤池”工艺，将生产废水收集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V类标准，SS 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水松岗水质净化厂。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简述：

项目生产废水经过管网收集系统流入曝气调节池，均衡水质水量，然后进入缺氧池中进行反硝化去除硝态氮，同时去除部分 BOD₅，提高可生化性，接着进入生物池利用微生物新陈代谢功能，使污水中呈溶解和胶体状态的有机污染物被降解并转化为无害的物质，使污水得以净化，接着进入反应池中进行反应，再进入斜管沉淀池进行沉淀（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交有资质的填埋场填埋），沉淀后的上清液流入炭滤池中进一步去除废水中的悬浮物，最后流入清水池后排入市政管道。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排放的将生产废水收集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SS 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水松岗水质净化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4.2m³/d，10260m³/a。项目属于松岗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后续处理。

2、废气

1) 燃气锅炉废气：

本次验收仅针对 1 套 6t/h 的“低氮燃烧”燃气锅炉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已委托惠东县科达锅炉设备有限公司安装 1 套 6t/h 的“低氮燃烧”燃气锅炉，用于煮糖工序提供蒸汽，采用市政接管的天然气作为能源，在此燃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 SO₂、NO_x、颗粒物，锅炉房设置收集管道及排气管道（风量为 3000m³/h），将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经 12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的锅炉废气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2) 食堂油烟废气：项目配套食堂，食物在烹炒、烹饪、加工过程中将挥发出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成分复杂，含有多环芳烃、醛、酮等有害物质，主要污染因子为油烟。

建设单位已委托深圳市金佑弘餐饮有限公司对油烟废气设计并安装了 1 套静电油烟净化设施，将油烟废气收集后经管道引至静电油烟净化设施（设计风量均为 15000m³/h）中处理后排放。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排放的食堂油烟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254-2017)相关标准要求。

3) 粉尘废气：项目成型工序需用到淀粉模具，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由于产生量极少，仅进行定性分析，定型车间为独立密闭车间，极大部分粉尘沉降在车间内，通过加强通风，少量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4)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项目污水处理站在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和堆放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主要污染因子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少，运行时间短，且难以估

计，仅进行定性分析，将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密封，并投放除臭剂，少量恶臭废气无组织排放。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噪声

项目已在部分高噪声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空压机等设置独立机房，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包装材料，已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 餐厨垃圾：餐厨垃圾主要包括食物残渣、果皮、菜叶、剩菜、碎肉、动物皮毛和内脏杂物、油脂、血污、禽羽、泔水油等，先暂存于公司现有的厨房垃圾暂存间，达到一定的拉运量后委托深圳市朗坤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4)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水处理站处理废水产生的污泥，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办公室更换的废日光灯管，先暂存于公司现有的危废暂存间，达到一定的拉运量后委托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表3-1 污染来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位置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处理方法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NH ₃ - N、SS	间断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
	生产过程	清洗废水、反冲洗废水	pH、SS、 COD _{Cr} 、 BOD ₅ 、NH ₃ - N、总磷、总 氮、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间断	已委托深圳市道君环保治理有限公司设计和安装一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40m ³ /d)，将生产废水收集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SS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水松岗水质净化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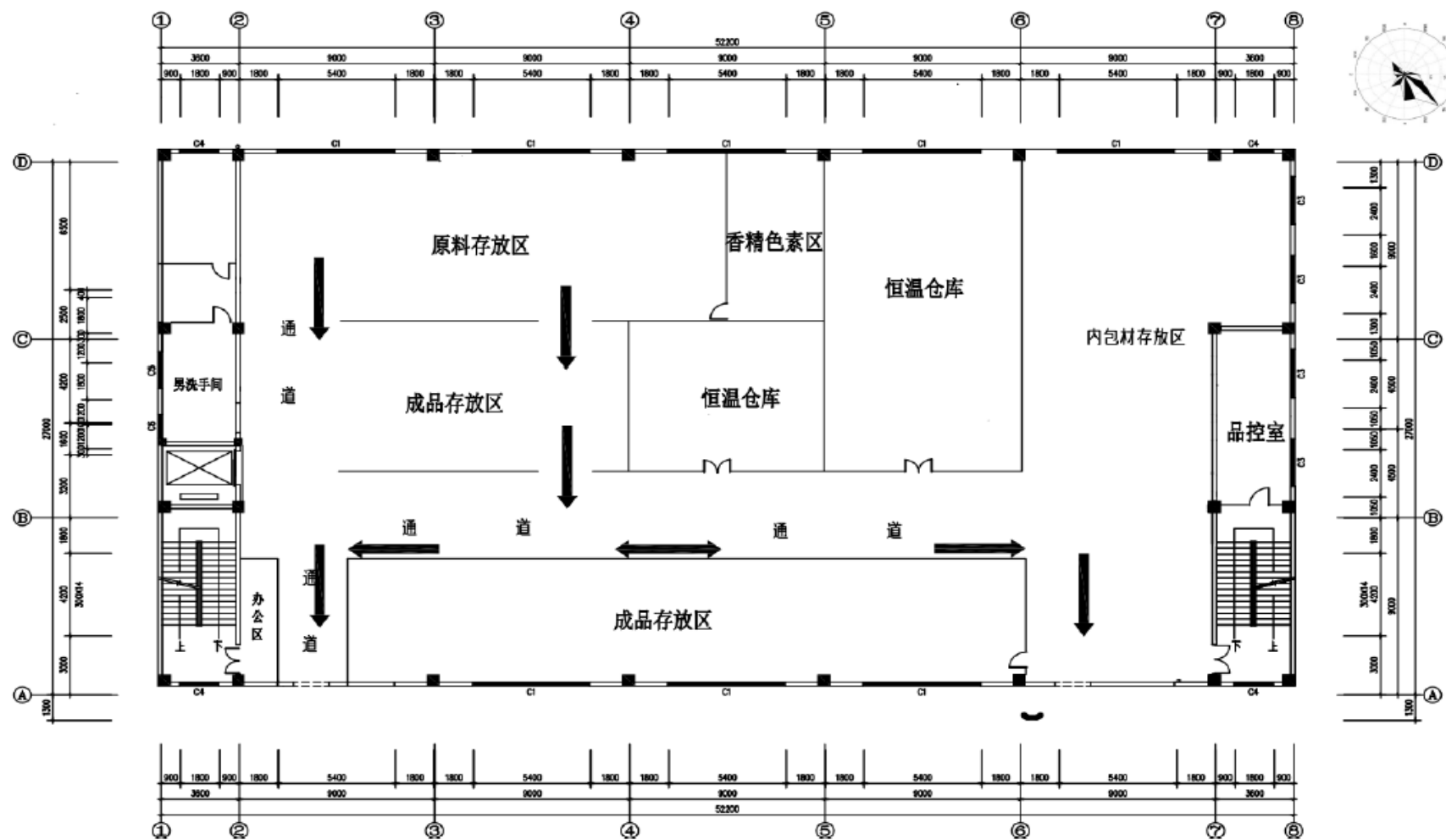
废气	燃气锅炉	燃气锅炉 废气	SO ₂ 、NO _x 、 颗粒物	间断	建设单位已委托惠东县科达锅炉设备有限公司安装 1 套 6t/h 的“低氮燃烧”燃气锅炉，用于提供蒸汽，采用市政接管的天然气作为能源，锅炉房设置收集管道及排气管道风机风量为 2000m ³ /h)，将废气收集后引至经 12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口设置在锅炉房，1 个排放口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	油烟	间断	已委托深圳市金佑弘餐饮有限公司对油烟废气设计并安装了 1 套静电油烟净化设施，将油烟废气收集后经管道引至静电油烟净化设施（设计风量均为 15000m ³ /h）中处理后排放。1 套处理设施，1 个排放口
	成型工程	粉尘废气	颗粒物	间断	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过程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	间断	将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密封，并投放除臭剂，少量恶臭废气无组织排放
固体 废物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污泥、废机油、废日光灯管	间断	危险废物暂存在公司现有的危废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委托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食堂厨房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	间断	餐厨垃圾暂存在公司现有的厨房垃圾暂存间，达到一定的拉运量后委托深圳市朗坤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 固废	各类废包装材料	间断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噪声	间断	项目已在部分高噪声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空压机等设置独立机房，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图例:
- ▭ 项目位置
 - 锅炉废气排气口位置
 - 油烟废气排放口位置
 - ▲ 噪声监测位置
 - 废水治理设施位置
 -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
 - 废水站恶臭无组织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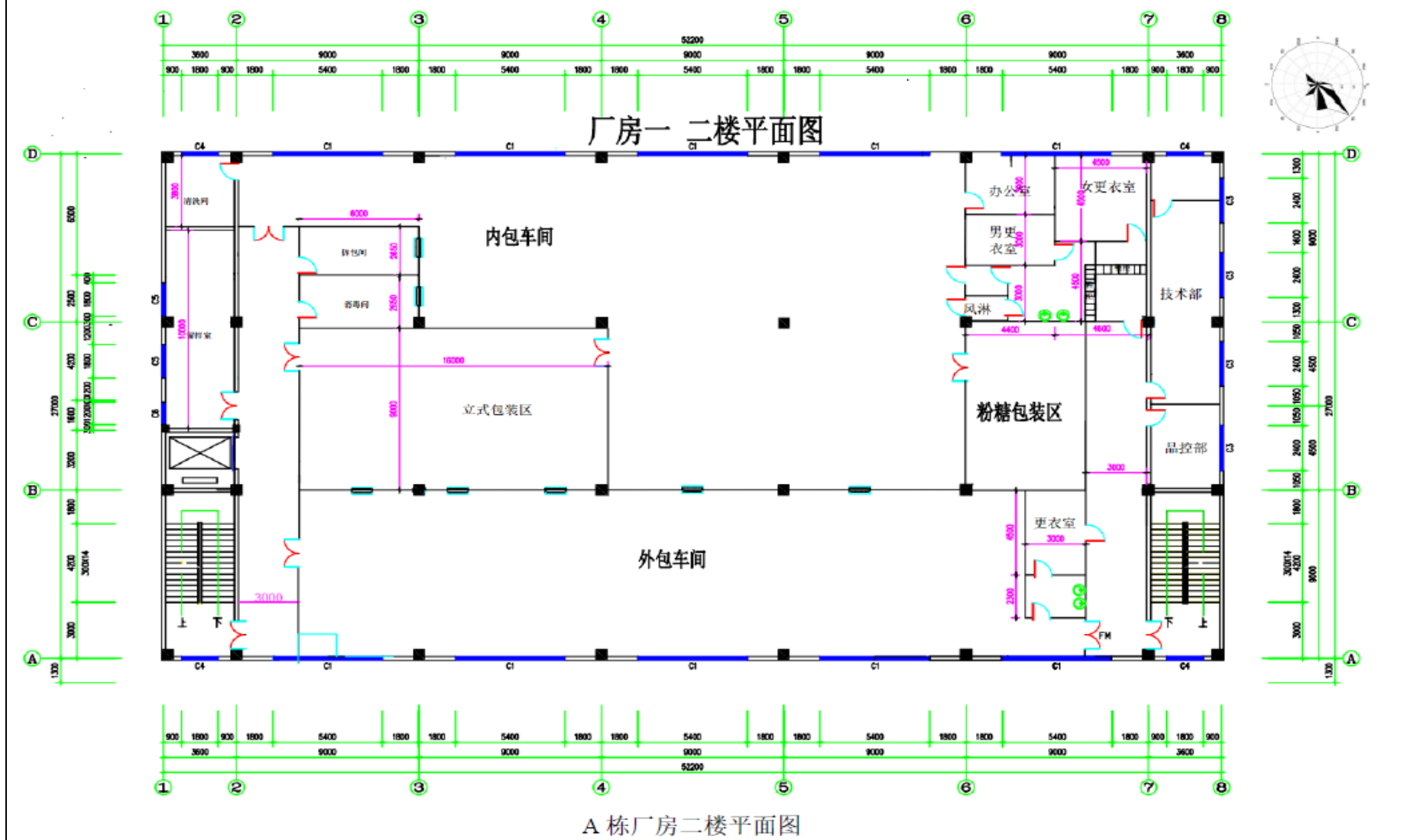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废气、噪声环境监测点布置图

项目A栋厂房一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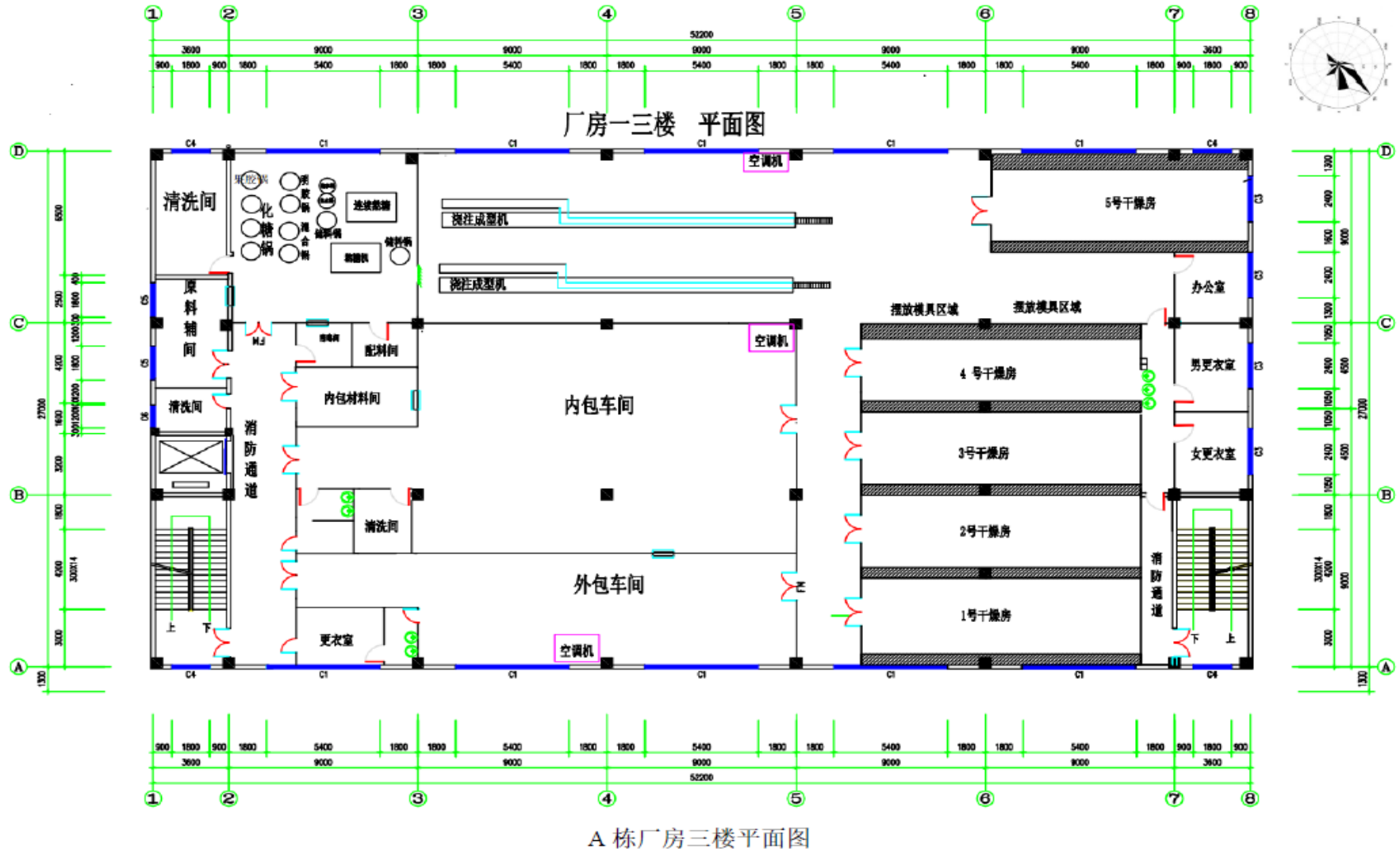


A 栋厂房一楼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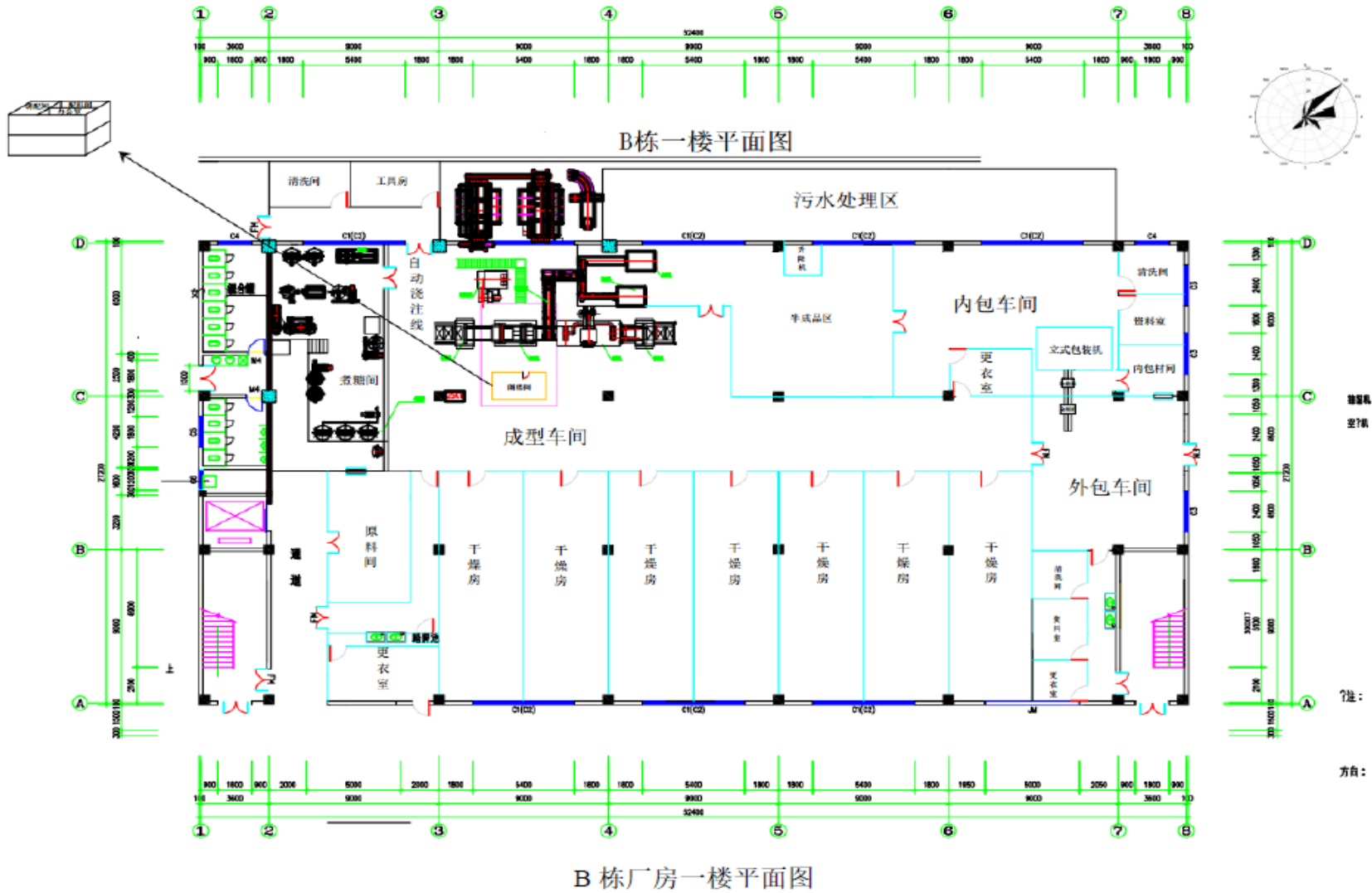
项目A栋厂房二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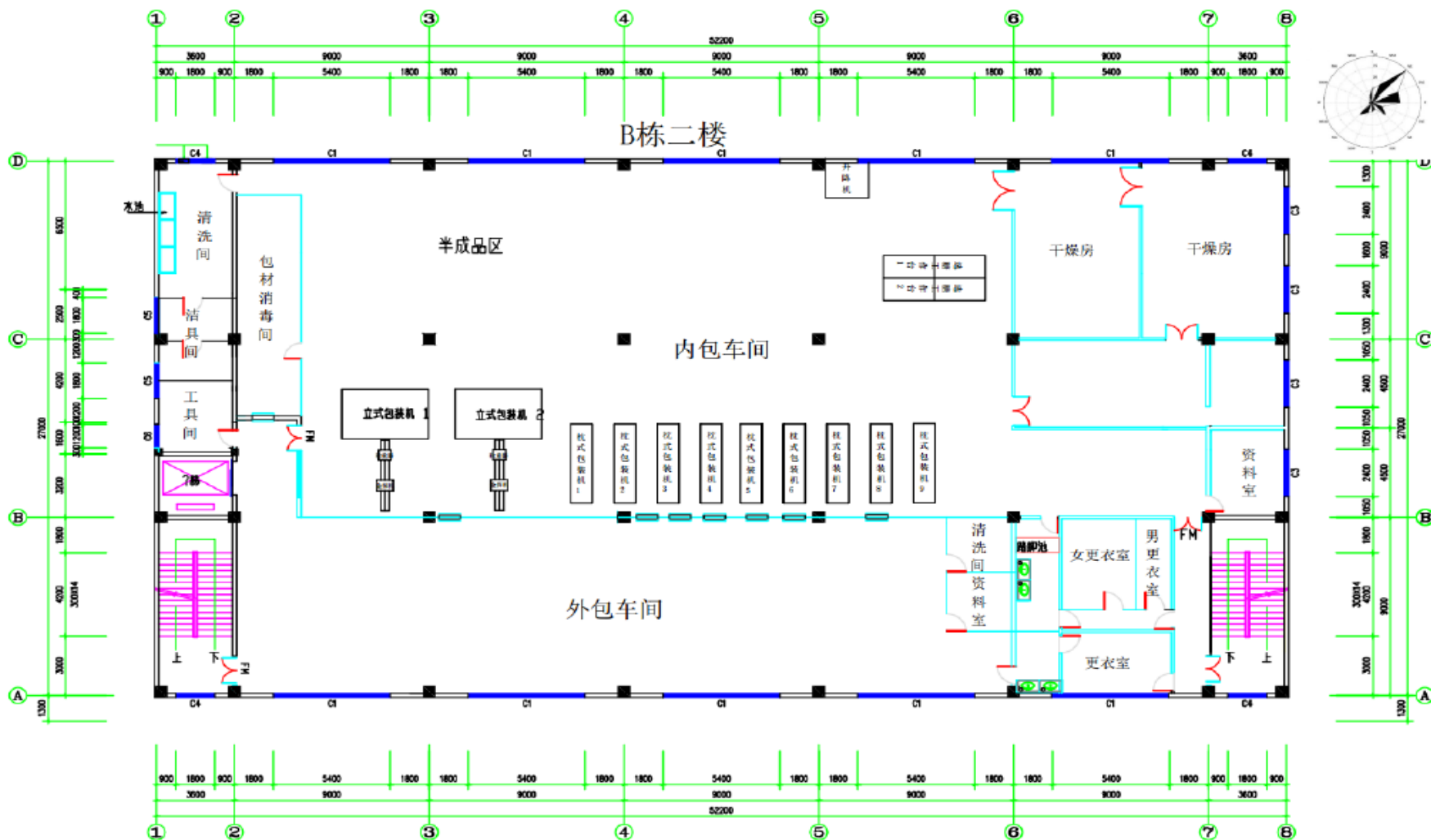
项目A栋厂房三楼平面布置图：



项目B栋厂房一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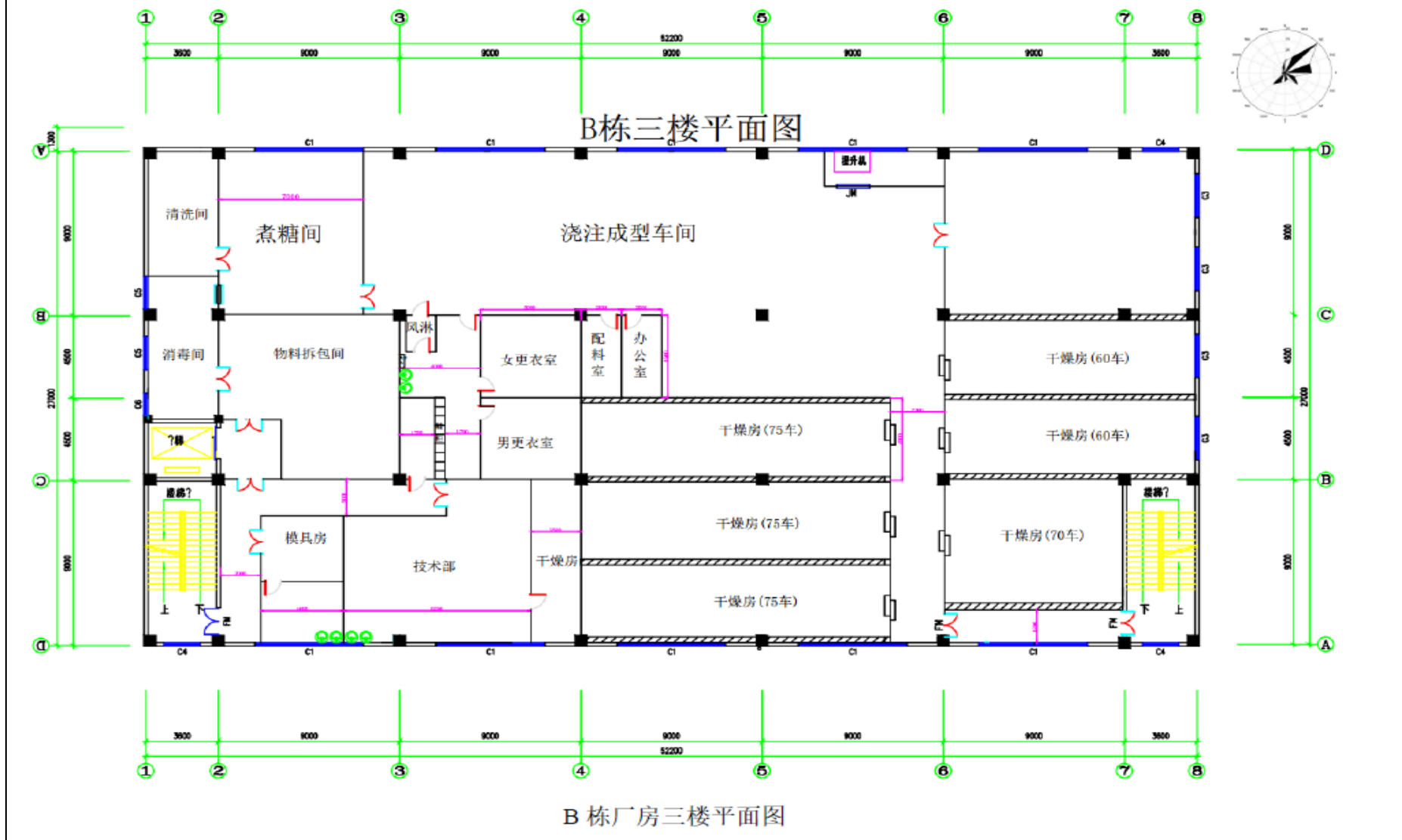


项目B栋厂房二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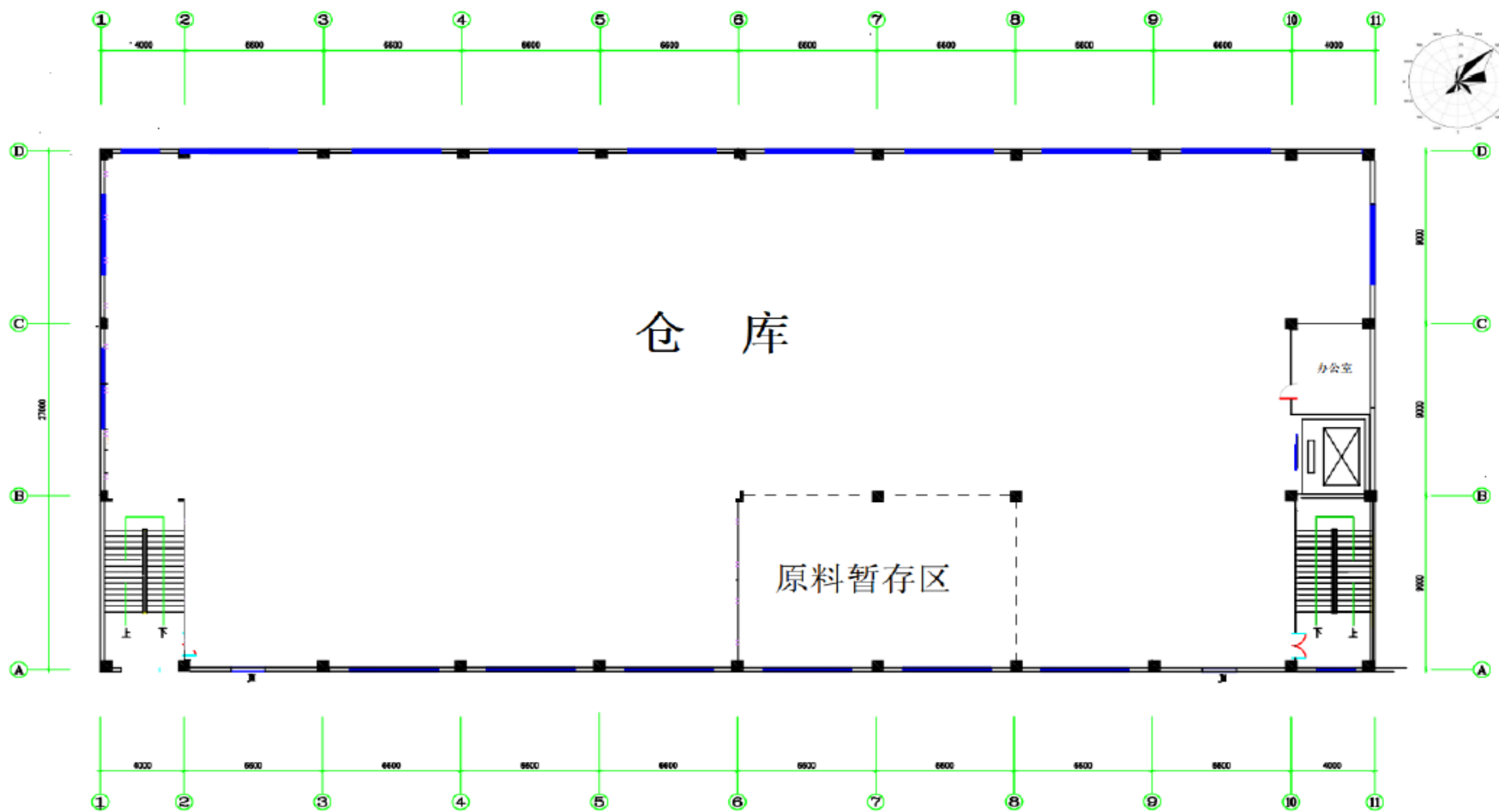


B 栋厂房二楼平面图

项目B栋厂房三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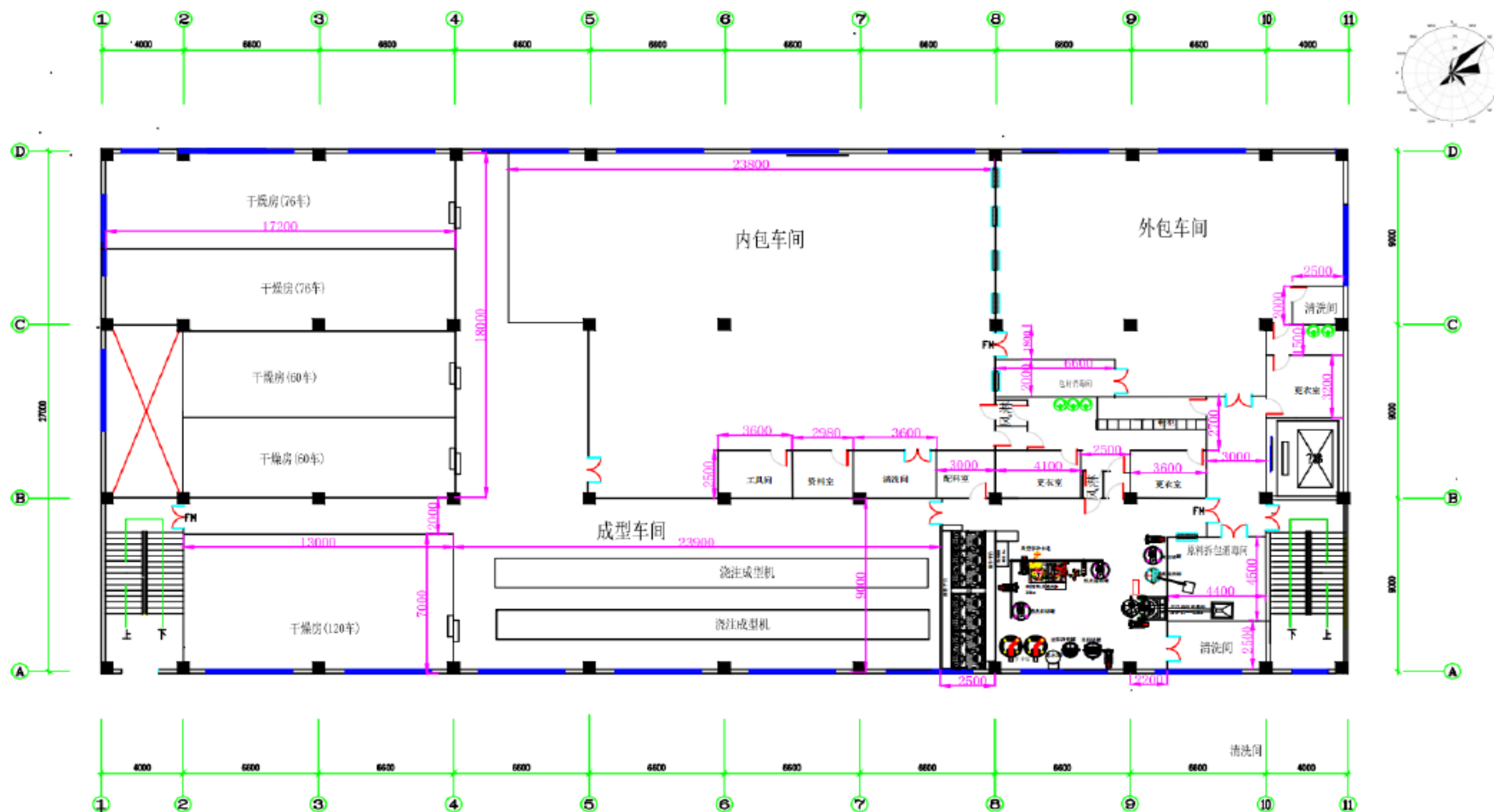


项目C栋厂房一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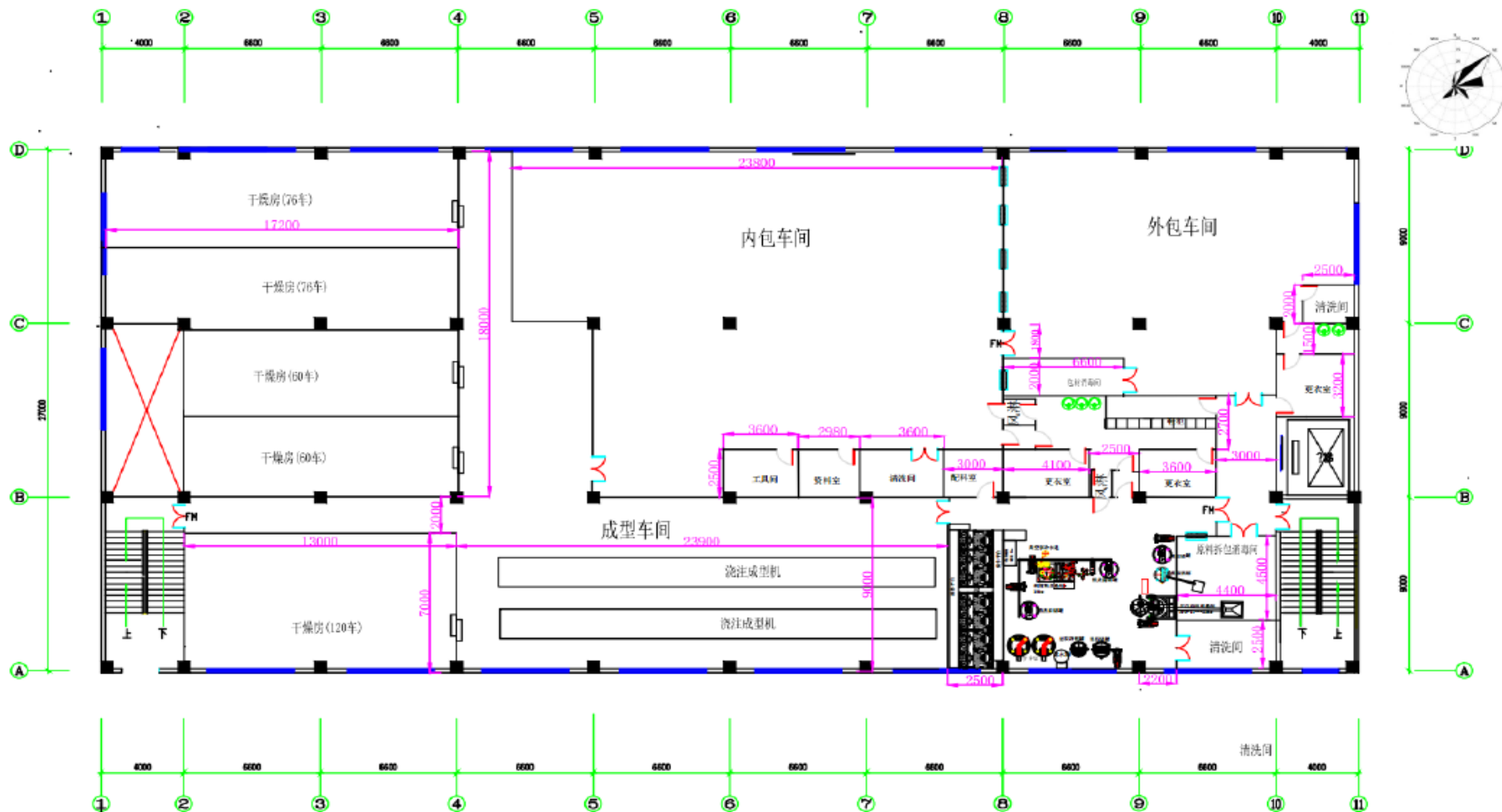
C 栋厂房一楼平面图

项目C栋厂房二楼平面布置图：



C 栋厂房二楼平面图

项目C栋厂房三楼平面布置图：



C 栋厂房三楼平面图

图 3-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市阿麦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于2006年01月13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852500095，并于2011年10月12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1]603931号)，于2018年12月4日取得《关于深圳市阿麦斯糖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延期的复审意见》(深宝环水延[2018]00169号)。原项目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燕川社区燕山大道旁景业三路3号开办，主要从事软糖、硬糖的生产加工，生产工艺为溶糖、蒸煮、定型、分离、分拣、探测、包装；溶糖、添加剂配置、回料溶化、熬煮、浇注、分拣、检测、包装。如有改变性质、规模、地点或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

由于企业发展需要，项目拟增加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景业路1号厂房，改扩建后项目选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景业路1号厂房、3号，项目厂房系租赁，租赁面积16747平方米，用途为厂房、宿舍。改扩建后，项目不再从事硬糖的生产，主要从事软糖的生产加工，年产量由1000吨增至12000吨，主要生产工艺改为煮糖、浇注、成型、干燥、分拣、包装、探测、入库。

原环评批复中的“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燕川社区燕山大道旁景业三路 3 号”、现租赁合同中的“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燕川社区景业路 3 号”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景业路 3 号”实际为同一地址。

二、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度）》可知，深圳市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监测值占标率均小于 100%，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要求，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本项目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属茅洲河流域，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度）》中 2019 年茅洲河的常规监测资料，茅洲河氨氮超标倍数为 0.37~1.6 倍，TP 超标倍数为

0.10~1.13 倍。其中楼村、李松節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Ⅳ类，燕川、洋涌大桥、共和村断面水质劣于地表水Ⅳ类标准。水质不达标原因分析：2019 年，茅洲河大力开展干流和主要支流综合整治，取得明显成效，污染程度显著减轻。但是茅洲河流域重污染支流多，整治任务重，部分支流尚未完成整治。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三、选址合理性、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1、选址合理性结论

①根据核查《深圳市西部工业组团分区规划（2005-2020）【沙井、松岗、福永北】--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选址区的规划属于园地，鉴于项目选址为早期建成的建筑，现状为厂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房屋租赁文件，其用途为厂房。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本报告认为：在项目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的情况下，项目选址符合现状功能要求，但若遇城市发展建设需要，应无条件搬迁。

②项目选址地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③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水源保护区内。

④根据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较小，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经核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修订）》可知，项目从事经营不属于该目录的限制类、禁止（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3、与环境管理要求相符性结论

本项目无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 年)》（深府[2017]1 号）、《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 号）、《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粤府〔2018〕128 号）、《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 号）、《2020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等文

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无重金属产生及排放，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发〔2017〕2号）的相关要求。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粉尘

项目成型工序需用到淀粉模具，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定型车间为独立密闭车间，极大部分粉尘沉降在车间内，极少量无组织外排的粉尘经大气稀释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

（2）锅炉废气

项目煮糖工序需锅炉提供蒸汽，项目设1台6t/h“低氮燃烧”技术的新型燃气锅炉，项目锅炉配置低氮燃烧器，该类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专用排气管道高空排放。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锅炉废气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

（3）油烟废气

项目油烟经静电型油烟净化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专用排烟管道至楼顶排放，排油烟机的排风量为15000m³/h，设计油烟处理效率达到90%以上，处理后的油烟通过专用排烟管道排放，外排油烟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 254-2017）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备最低去除效率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

（4）恶臭

项目污水处理站在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和堆放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恶臭气体主要包括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因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少，拟将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密封，并投放除臭剂，外排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明显。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产废水：项目煮糖锅、浇注成型机需定期用自来水清洗，清洗废水产生量为9t/d。

项目锅炉用水需经过软化后方可使用，软化系统产生的反冲洗废水量为 3.3t/d。冲洗废水含盐量较高。项目总工业废水产生量为 12.3t/d，经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SS 采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市政管道，最终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排污管网，最终纳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后续处理。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应采用隔声门窗、地板；生产作业时可以关闭部分门窗；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减少摩擦噪声等。

经采取上述综合措施后，项目噪声再经过距离衰减作用后，到达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五、环境风险及防范措施

根据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不存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环境风险，故项目没有重大环境风险源。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通过制定涉及化学品各潜在出险环节的管理和技术规定，制定科学安全的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重要设备均应配置备用设备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六、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产品及生产工艺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产业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以及依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18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中的规定，项目属于“二、农副食品加工业 4 制糖、糖制品加工（有工业废水、废气产生且需

要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为报告表审批类项目，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在生产经营当中，若申请与本报告一致的生产工艺和产品生产，遵守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措施到位，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本次环评仅针对本项目申报内容进行，若今后项目发生重大变更，须另行申报。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审批文件如下：关于深圳市阿麦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20〕000274号）

深圳市阿麦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供的申请资料（202044030600333）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审查，我局同意你单位在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景业路1号厂房、3号改扩建，同时对项目要求如下：

一、项目主要从事软糖的生产加工，年产量为12000吨，生产工艺为煮糖、浇注、成型、干燥、分拣、包装、探测、入库等。

二、项目产生清洗废水、反冲洗废水共12.3t/d，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SS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A标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

三、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气锅炉标准；成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运行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254-2017）中要求。

四、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五、该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量）分别为36kg/a、84.24kg/a。

六、项目危险废物须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依法处置，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

案。生产经营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一般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回收处理。

七、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依法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办理污染物排放许可手续。

八、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所选地址利用现状与规划不符，如遇城市规划、建设需要，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十、本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其批复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一、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1-10-21

4.3、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项目类别	批复内容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及采取的环保措施	是否符合/落实结论	
批复文件【深环宝批[2020]000274号】	选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景业路1号厂房、3号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景业路1号厂房、3号	符合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从事软糖的生产加工，年产量为12000吨，生产工艺为煮糖、浇注、成型、干燥、分拣、包装、探测、入库等	主要从事软糖的生产加工，年产量为12000吨，生产工艺为煮糖、浇注、成型、干燥、分拣、包装、探测、入库等	符合
	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清洗废水、反冲洗废水共12.3t/d，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SS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A标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见附件3），将生产废水收集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SS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水松岗水质净化厂。根据验收检测数据及检测当天流量计废水流量（0.3m ³ /h），生产废水平均排放量约为2.4m ³ /d（工作时间8h/d计）	符合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	符合
		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气锅炉标准；成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运行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254-2017）中要求。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见附件3），项目排放的锅炉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达到锅炉废气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燃气锅炉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254-2017）相关标准限值；成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废水站臭气中的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符合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昼间≤65分贝, 夜间≤55分贝)。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见附件3), 可以达到批复标准要求。	符合
固废	项目危险废物须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依法处置, 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生产经营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 一般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回收处理。	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危废暂存间已做好标签、标识, 地面已做好硬化及防渗处理等, 危险废物委托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单位拉运处理(见附件4); 餐厨垃圾暂存在厨房垃圾暂存间, 达到一定拉运量后委托深圳市朗坤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拉运处理(见附件5)。	已落实
污染防治设施	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 依法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办理污染物排放许可手续。	污染防治设施委托深圳市道君环保治理有限公司(废水治理设施)、深圳市金佑弘餐饮有限公司(油烟净化设施)设计、施工; 危险废物委托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见附件4), 餐厨垃圾委托深圳市朗坤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拉运处理(见附件5); 于2021年10月21日完成排污登记, 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4403007852500095002Y)	已落实
总量控制	该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量)分别为36kg/a、84.24kg/a。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核算, 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27.06kg/a、80.53kg/a,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验收监测，在检测过程中，科学设计检测方案，合格布设检测点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现场检测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对样品采集、运输、交接、保存、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验收监测质量保证措施由监测单位负责。

5.1 采样过程质量控制

- (1) 检测采样期间，保证生产、设备及主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 (2) 采样前后对采样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采样设备校准记录见表5-1。

表5-1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校准记录

采样日期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项目	标气名称	标气浓度 mg/m ³	校准浓度 mg/m ³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2022.01.0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GH-60E/PHTX02-3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标准气体	58.3	58.6	-0.51	±5%	合格
		一氧化氮	一氧化氮标准气体	66.2	66.5	-0.45	±5%	合格
		二氧化氮	二氧化氮标准气体	20.7	20.6	0.49	±5%	合格
2022.01.05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GH-60E/PHTX02-3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标准气体	58.3	58.6	-0.51	±5%	合格
		一氧化氮	一氧化氮标准气体	66.2	66.5	-0.45	±5%	合格
		二氧化氮	二氧化氮标准气体	20.7	20.6	0.49	±5%	合格

表5-2 大气采样仪校准记录

采样日期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项目	校准设备名称	仪器示值 L/min	校准器示值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2021.11.1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1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1.2	-1.19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2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0.8	-0.79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3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99.6	0.4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4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0.2	-0.2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S-3000 PHTX05-5	流量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511	-2.15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S-3000 PHTX05-6	流量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507	-1.38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S-3000 PHTX05-7	流量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498	0.4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S-3000 PHTX05-8	流量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504	-0.79	±5%	合格
2021.1 2.1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1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1.2	-1.19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2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0.8	-0.79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3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99.6	0.4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4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0.2	-0.2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QCS-3000 PHTX05-5	流量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511	-2.15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QCS-3000 PHTX05-6	流量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507	-1.38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QCS-3000 PHTX05-7	流量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498	0.4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QCS-3000 PHTX05-8	流量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504	-0.79	±5%	合格

5.2 噪声检测质量控制

(1) 监测取样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

态，生产能力达到验收检测的的工况要求。

(2) 采样前后对采样仪器及声级计等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仪器校正记录见表5-3。

表5-3 仪器设备校准记录表

采样日期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	测量值	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1.12.14	采样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3	声校准器	94.0 dB (A)	94.0dB (A)	±0.5dB (A)	合格
	采样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3	声校准器	94.0 dB (A)			
2021.12.15	采样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4	声校准器	94.0 dB (A)	94.0 dB (A)	±0.5dB (A)	合格
	采样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4	声校准器	94.0 dB (A)			

5.3实验室质量控制

- (1) 所有分析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 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不少于10%平行双样。
- (3) 本次检测的现场密码平行双样、实验室平行样及质控样品考核，结果见表5-4。

表5-4 平行样检测结果表

平行样分析结果 (单位: mg/L)							
分析日期	项目	样品编号	分析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果评价	备注
2021.12.15	化学需氧量	PHT12052WS0102	6.94×10^3	4.1	≤10	合格	现场密码平行
		PHT12052WSPX01	7.54×10^3				
	氨氮	PHT12052WS0102	41.2	1.6	≤10	合格	
		PHT12052WSPX01	42.5				
2021.12.17	化学需氧量	PHT12052WS0108	7.51×10^3	2.9	≤10	合格	
		PHT12052WSPX02	7.96×10^3				
	氨氮	PHT12052WS0108	46.5	2.8	≤10	合格	
		PHT12052WSPX02	44.0				
2021.12.15	化学需氧量	PHT12052WS0202-1	20	5.3	≤10	合格	实验室平行
		PHT12052WS0202-2	18				

	氨氮	PHT12052WS0202-1	0.423	5.0	≤10	合格
		PHT12052WS0202-2	0.383			
2021.12.17	化学需氧量	PHT12052WS0208-1	19	2.6	≤10	合格
		PHT12052WS0208-2	20			
	氨氮	PHT12052WS0208-1	0.395	4.4	≤10	合格
		PHT12052WS0208-2	0.431			
质控样品分析结果 (单位: mg/L)						
分析日期	项目	质控样品编号及批号	分析结果	质控样品范围	评价结果	
2021.12.15	化学需氧量	BY400011(B21070147)	25.8	25.2±1.2	合格	
	氨氮	BY400012(B21070489)	1.46	1.49±0.07	合格	
2021.12.17	化学需氧量	BY400011(B21070147)	25.1	25.2±1.2	合格	
	氨氮	BY400012(B21070489)	1.52	1.49±0.07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产废水	W1废水处理前采样点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次/天，2天		
		W2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废气	锅炉废气	G11锅炉废气检测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4次/天，2天		
	饮食业油烟	G9食堂油烟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饮食业油烟	4次/天，2天		
		G10食堂油烟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G1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G2	颗粒物	4次/天，2天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G3
						废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G5
		废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G7				
			废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G8			
		厂界噪声		N1厂界南侧外1米处		
N2厂界西侧外1米处						
N3厂界北侧外1米处						
N4厂界东侧外1米处						
2、采样依据						
检测类别		采样依据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锅炉废气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T 5468-199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 SZDB/Z 254-2017 附录 A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油烟的采样及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PHTX26-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PHTS06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 mL/PHTS27-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PHTS02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PC) /PHTS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PC) /PHTS0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PC) /PHTS09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PC) /PHTS09	0.05mg/L
锅炉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PHTS21 分析天平 AUW120D/PHTS0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GH-60E/PHTX02-3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GH-60E/PHTX02-3	3mg/m ³
饮食业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	红外分光测油仪 LT-	0.1mg/m ³

油烟		SZDB/Z 254-2017 附录 A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油烟的采样及分析方法	21A/PHTS10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天平 AUW120D/PHTS07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PC) /PHTS09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3.1.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PC) /PHTS09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3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审批年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年生产天数 (d)
		年产量	日生产量	日产量		
软糖	2021年12月14日	12000吨	40吨	35吨	87.5%	300
	2021年12月15日	12000吨	40吨	33吨	82.5%	300
	2021年12月22日	12000吨	40吨	36吨	90%	300
	2021年12月23日	12000吨	40吨	37吨	92.5%	300
	2022年1月4日	12000吨	40吨	34吨	85%	300
	2022年1月5日	12000吨	40吨	35吨	87.5%	300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设备、6t/h“低氮燃烧”燃气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1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表7-1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11 锅炉废气检测口	2022.01.04	颗粒物	3.1	2.5	2.9	2.8	3.2	2.6	3.1	3.0	20
		二氧化硫	6	6	9	11	6	6	9	12	50
		氮氧化物	30	32	33	33	31	34	35	35	150
	2022.01.05	颗粒物	3.0	3.4	2.7	3.3	3.2	3.5	2.8	3.5	20
		二氧化硫	11	14	16	17	12	15	16	18	50
		氮氧化物	34	35	38	38	36	36	39	40	150

备注:

1、锅炉功率为 6t/h;

2、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燃气锅炉限值。

表 7-2 锅炉排气筒参数

参数	G11 锅炉废气检测口								
	2022.01.04				2022.01.0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气筒高度 (m)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排烟温度 (°C)	161.0	157.0	158.0	160.0	159.0	164.0	160.0	162.0
烟气流速 (m/s)	5.2	5.5	5.6	5.3	5.9	6.9	6.2	6.6
标干流量 (m³/h)	2629	2787	2866	2696	3007	3459	3136	3324
锅炉负荷 (%)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含氧量 (%)	4.1	4.3	4.4	4.7	4.6	4.2	4.0	4.3
规定基准含氧量 (%)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燃料类型	天然气	天然气	天然气	天然气	天然气	天然气	天然气	天然气

1.2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

表7-3 油烟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9 食堂油烟废气 处理前检测口	2021.12.22	饮食业油烟	4.9	7.5	6.7	6.0	—	mg/m³
	2021.12.23	饮食业油烟	6.0	7.5	8.2	6.3	—	mg/m³
G10 食堂油烟废 气处理后检测口	2021.12.22	饮食业油烟	0.4	0.6	0.4	0.4	1.0	mg/m³
	2021.12.23	饮食业油烟	0.4	0.4	0.6	0.5	1.0	mg/m³

备注:

1、测点 G10 油烟净化设备为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 2、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254-2017）5.1 限值；
 3、“—”表示执行标准对饮食业油烟废气处理前不作限值要求。
 4、项目食堂油烟废气设有 1 套油烟净化设施，对油烟处理效率约为 91.84%-94.67%。

表 7-4 饮食业油烟参数

采样点	采样断面面积 (m ²)	排放口高度 (m)	运行灶头数 (个)							
			2021.12.22				2021.12.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9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0.250	—	1	1	1	1	1	1	1	1
G10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0.250	3	1	1	1	1	1	1	1	1

1.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1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4		
2021.12.14	颗粒物	第一次	0.088	0.099	0.095	0.094	1.0	mg/m ³
		第二次	0.084	0.089	0.094	0.097		mg/m ³
		第三次	0.091	0.110	0.113	0.105		mg/m ³
		第四次	0.094	0.112	0.0115	0.109		mg/m ³
2021.	颗粒物	第一次	0.081	0.091	0.090	0.094	1.0	mg/m ³

12.15		第二次	0.089	0.100	0.107	0.105		mg/m ³
		第三次	0.076	0.094	0.089	0.097		mg/m ³
		第四次	0.090	0.099	0.110	0.104		mg/m ³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4 废水站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6 废水站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废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5	废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6	废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7	废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8		
2021.12.14	氨	第一次	ND	0.01	ND	ND	1.5	mg/m ³
		第二次	ND	ND	0.02	ND		mg/m ³
		第三次	0.01	0.04	0.03	0.02		mg/m ³
		第四次	0.02	0.04	0.05	0.03		mg/m ³
	硫化氢	第一次	ND	0.002	ND	ND	0.06	mg/m ³
		第二次	0.001	0.003	0.003	0.002		mg/m ³
		第三次	ND	ND	0.002	ND		mg/m ³
		第四次	0.001	0.002	0.003	0.004		mg/m ³
	臭气浓度	第一次	ND	ND	ND	12	20	无量纲
		第二次	ND	10	11	ND		无量纲

		第三次	ND	ND	10	11		无量纲
		第四次	10	12	12	11		无量纲
2021.12.15	氨	第一次	ND	0.01	ND	ND	1.5	mg/m ³
		第二次	ND	ND	ND	0.02		mg/m ³
		第三次	0.01	0.03	0.03	0.04		mg/m ³
		第四次	0.02	0.02	0.05	0.04		mg/m ³
	硫化氢	第一次	ND	ND	0.001	ND	0.06	mg/m ³
		第二次	ND	0.002	ND	ND		mg/m ³
		第三次	0.001	0.005	0.003	0.004		mg/m ³
		第四次	0.002	0.004	0.004	0.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第一次	ND	ND	11	ND	20	无量纲
		第二次	ND	10	ND	ND		无量纲
		第三次	10	11	12	12		无量纲
		第四次	ND	ND	11	ND		无量纲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1.12.14	晴	21.3	52	101.5	1.4	西北
2021.12.15	晴	22.5	54	101.3	1.6	西北

2、废水

表7-8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计量 单位
		2021.12.14				2021.12.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W1 废水处理前采样点	pH	4.4	4.3	4.3	4.4	4.2	4.3	4.5	4.4	—	无量纲
	悬浮物	60	64	69	63	67	61	70	62	—	mg/L
	化学需氧量	7.53 ×10 ³	7.24 ×10 ³	7.45 ×10 ³	7.66 ×10 ³	7.04 ×10 ³	7.23 ×10 ³	7.59 ×10 ³	7.74 ×10 ³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0 ×10 ³	2.8 ×10 ³	3.0 ×10 ³	3.7 ×10 ³	2.6 ×10 ³	2.8 ×10 ³	3.2 ×10 ³	3.8 ×10 ³	—	mg/L
	氨氮	44.6	41.8	46.0	47.1	41.1	43.6	44.9	45.2	—	mg/L
	总磷	1.02	1.11	1.37	1.24	1.20	1.35	1.23	1.36	—	mg/L
	总氮	58.5	55.4	60.5	61.3	56.7	59.0	58.3	60.1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23	1.07	1.13	1.40	1.23	1.45	1.10	1.07	—	mg/L
W2 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pH	6.8	6.8	6.7	6.9	6.7	6.8	6.6	6.7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	ND	4	5	ND	ND	5	ND	10	mg/L
	化学需氧量	22	19	23	20	24	21	23	20	≤3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	4.4	5.1	4.5	5.1	4.8	4.9	4.6	≤6	mg/L
	氨氮	0.451	0.403	0.461	0.378	0.466	0.375	0.397	0.413	≤1.5	mg/L
	总磷	0.09	0.11	0.12	0.08	0.09	0.10	0.05	0.07	≤0.3	mg/L
	总氮	0.873	0.784	0.817	0.698	0.885	0.804	0.743	0.813	≤1.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0.06	ND	ND	0.07	ND	0.05	≤0.3	mg/L
<p>备注:</p> <p>1、测点 W1 流量为 0.30m³/h, 测点 W2 流量为 0.30m³/h;</p> <p>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p> <p>3、悬浮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 表 1 一级标准 A 标准限值, 其余项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限值;</p> <p>4、“—”表示执行标准对废水处理前不作限值要求。</p>											

2、噪声

表7-9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采样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dB(A)	
				2021.12.14		2021.12.1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南侧外1米处	生产 噪声	环境 噪声	58	48	59	48	65	55
N2	厂界西侧外1米处			58	49	58	49		
N3	厂界北侧外1米处			59	47	58	49		
N4	厂界东侧外1米处			60	49	57	50		

备注：

- 1、计量单位：dB(A)；
-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限值；
- 3、2021.12.14 天气状态：晴；风速：1.4 m/s；风向：西北，
2021.12.15 天气状态：晴；风速：1.6 m/s；风向：西北。

监测结论：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锅炉燃烧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燃气锅炉限值；食堂厨房排放的油烟废气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254-2017)相关标准限值；成型工序排放的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水站恶臭气体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限值；项目排放的生产废水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限值(SS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1一级标准A标准限值)；项目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表八

1、验收结论：

(1) 深圳市阿麦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52500095，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关于深圳市阿麦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编号：深环宝批[2020]000274 号），同意在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景业路 1 号厂房、3 号改扩建开办，主要从事软糖的生产加工，年产量为 12000 吨，生产工艺为煮糖、浇注、成型、干燥、分拣、包装、探测、入库等。

《深圳市阿麦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3 月编制，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关于深圳市阿麦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编号：深环宝批[2020]000274 号），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7852500095002Y）；项目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1 月竣工并开始设备调试及试运行。

本次环保验收主要针对 1 套 6t/h 的“低氮燃烧”燃气锅炉、1 套静电油烟净化处理设施、1 套废水处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

(2) 本项目监测期间正常运营，工况稳定，生产设备、6t/h“低氮燃烧”燃气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3)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做后续处理。

项目已委托深圳市道君环保治理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一套废水处理能力为 40m³/d 的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曝气调节池+缺氧池+生物池+反应池+斜管沉淀池+炭滤池”工艺，将生产废水收集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V类标准，SS 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水松岗水质净化厂。

(4) 锅炉废气：建设单位已委托惠东县科达锅炉设备有限公司安装 1 套 6t/h 的“低氮燃烧”燃气锅炉，用于煮糖工序提供蒸汽，采用市政接管的天然气作为能源，在此燃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 SO₂、NO_x、颗粒物，锅炉房设置收集管道及排气管道（风量为 3000m³/h），将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经 12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排放的锅炉废气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

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 - 2019)表 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废气：建设单位已委托深圳市金佑弘餐饮有限公司对油烟废气设计并安装了 1 套静电油烟净化设施，将油烟废气收集后经管道引至静电油烟净化设施（设计风量均为 15000m³/h）中处理后排放。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排放的食堂油烟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254-2017)相关标准要求。

粉尘废气：通过加强通风，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可达到排放的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项目将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密封，并投放除臭剂。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可达到排放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5) 噪声：项目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监测，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6) 固体废弃物：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在公司现有的危险废物车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委托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餐厨垃圾暂存在公司现有的厨房垃圾暂存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委托深圳市朗坤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7)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详见表 8-1：

表 8-1 项目与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一览表

验收不合格情形	项目情况	对照结论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及使用。	合格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合格
(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没有重大变动	合格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	本项目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与	合格

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生态破坏。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合格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	合格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合格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合格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合格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HT438297801），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根据现场调查结果以及项目不合格情形对照表，该项目不存在不合格情形，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组织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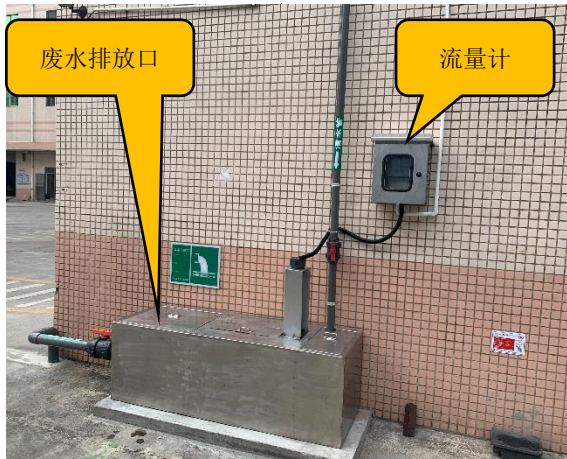
2、建议：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要及时清运处理。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附图



废水排放口



化学品仓库



危废暂存间



废水处理站



6t/h“低氮燃烧”燃气锅炉



食堂厨房集气罩

附件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52500095

名 称	深圳市阿麦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景业路3号
法定代表人	马红帆
成 立 日 期	2006年01月13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许可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深环宝批〔2020〕000274号

关于深圳市阿麦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深圳市阿麦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供的申请资料（202044030600333）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审查，我局同意你单位在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景业路1号厂房、3号改扩建，同时对项目要求如下：

一、项目主要从事软糖的生产加工，年产量为12000吨，生产工艺为煮糖、浇注、成型、干燥、分拣、包装、探测、入库等。

二、项目产生清洗废水、反冲洗废水共12.3t/d，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SS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A标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

三、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气锅炉标准;成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运行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 254-2017)中要求。

四、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该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量)分别为36kg/a、84.24kg/a。

六、项目危险废物须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依法处置,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生产经营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一般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回收处理。

七、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依法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办理污染物排放许可手续。

八、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所选地址利用现状与规划不符,如遇城市规划、建设需要,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十、本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其批复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一、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3：项目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PHT438297801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饮食业油烟/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深圳市阿麦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年01月07日

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 邱琦 审核: 江晓华 签发: 李智宏

日期: 2022.01.07

第 1 页 共 14 页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CMA 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地 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兰竹东路 8 号同力兴工业厂区 4 号厂房
201
电 话：0755-89663685
传 真：0755-89663685
邮 编：51801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8297801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深圳市阿麦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深圳市阿麦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景业路1号厂房、3号		
采样日期	2021.12.14-2021.12.15、 2021.12.22-2021.12.23、 2022.01.04-2022.01.05	分析日期	2021.12.15-2021.12.21、 2021.12.24-2021.12.25、 2022.01.05-2022.01.06
主要采样人员	黄国峰、李忠海、庄泽桐、朱英奇、伍杰	主要分析人员	林李燕、叶月燕、梁莹梅、江银芳、曹淑娇、黄秀丽

二、检测类型、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W1 废水处理前采样点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次/天, 2天
	W2 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锅炉废气	G11 锅炉废气检测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4次/天, 2天
饮食业油烟	G9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饮食业油烟	4次/天, 2天
	G10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	4次/天, 2天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4		
	废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5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废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6		
	废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7		
	废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8		
噪声	N1 厂界南侧外1米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1次/天, 2天
	N2 厂界西侧外1米处		
	N3 厂界北侧外1米处		
	N4 厂界东侧外1米处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8297801

续上表

备注: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均由委托方指定。

三、采样依据

检测类别	采样依据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锅炉废气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T 5468-199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 254-2017 附录 A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油烟的采样及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四、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PHTX26-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PHTS06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 mL/PHTS27-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PHTS02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PC)/PHTS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PC)/PHTS0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PC)/PHTS09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PC)/PHTS09	0.05mg/L
锅炉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PHTS21 分析天平 AUW120D/PHTS0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GH-60E/PHTX02-3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GH-60E/PHTX02-3	3mg/m ³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8297801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饮食业 油烟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 SZDB/Z 254-2017 附录 A 金属滤筒 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油烟的 采样及分析方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LT-21A/PHTS10	0.1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天平 AUW120D/PHTS07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 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PC) /PHTS09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 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3.1.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PC) /PHTS09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 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3	—

备注: “—”表示该项目检测方法未规定方法检出限。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8297801

五、检测结果

1.废水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2021.12.14				2021.12.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W1 废水处理前采样点	pH	4.4	4.3	4.3	4.4	4.2	4.3	4.5	4.4	—	无量纲
	悬浮物	60	64	69	63	67	61	70	62	—	mg/L
	化学需氧量	7.53 ×10 ³	7.24 ×10 ³	7.45 ×10 ³	7.66 ×10 ³	7.04 ×10 ³	7.23 ×10 ³	7.59 ×10 ³	7.74 ×10 ³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0 ×10 ³	2.8 ×10 ³	3.0 ×10 ³	3.7 ×10 ³	2.6 ×10 ³	2.8 ×10 ³	3.2 ×10 ³	3.8 ×10 ³	—	mg/L
	氨氮	44.6	41.8	46.0	47.1	41.1	43.6	44.9	45.2	—	mg/L
	总磷	1.02	1.11	1.37	1.24	1.20	1.35	1.23	1.36	—	mg/L
	总氮	58.5	55.4	60.5	61.3	56.7	59.0	58.3	60.1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23	1.07	1.13	1.40	1.23	1.45	1.10	1.07	—	mg/L
W2 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pH	6.8	6.8	6.7	6.9	6.7	6.8	6.6	6.7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	ND	4	5	ND	ND	5	ND	10	mg/L
	化学需氧量	22	19	23	20	24	21	23	20	≤3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	4.4	5.1	4.5	5.1	4.8	4.9	4.6	≤6	mg/L
	氨氮	0.451	0.403	0.461	0.378	0.466	0.375	0.397	0.413	≤1.5	mg/L
	总磷	0.09	0.11	0.12	0.08	0.09	0.10	0.05	0.07	≤0.3	mg/L
	总氮	0.873	0.784	0.817	0.698	0.885	0.804	0.743	0.813	≤1.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0.06	ND	ND	0.07	ND	0.05	≤0.3	mg/L

备注:
 1、测点 W1 流量为 0.30m³/h, 测点 W2 流量为 0.30m³/h;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悬浮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 表 1 一级标准 A 标准限值, 其余项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限值;
 4、“—”表示执行标准对废水处理前不作限值要求。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8297801

2. 锅炉废气

采样点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浓度 (mg/m ³)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11 锅炉废气检测口	2022.01.04	颗粒物	3.1	2.5	2.9	2.8	3.2	2.6	3.1	3.0	20
		二氧化硫	6	6	9	11	6	6	9	12	50
		氮氧化物	30	32	33	33	31	34	35	35	150
	2022.01.05	颗粒物	3.0	3.4	2.7	3.3	3.2	3.5	2.8	3.5	20
		二氧化硫	11	14	16	17	12	15	16	18	50
		氮氧化物	34	35	38	38	36	36	39	40	150

备注:
1、锅炉功率为 6t/h;
2、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燃气锅炉限值。

锅炉排气筒参数

参数	G11 锅炉废气检测口							
	2022.01.04				2022.01.0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气筒高度 (m)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排烟温度 (°C)	161.0	157.0	158.0	160.0	159.0	164.0	160.0	162.0
烟气流速 (m/s)	5.2	5.5	5.6	5.3	5.9	6.9	6.2	6.6
标干流量 (m ³ /h)	2629	2787	2866	2696	3007	3459	3136	3324
锅炉负荷 (%)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含氧量 (%)	4.1	4.3	4.4	4.7	4.6	4.2	4.0	4.3
规定基准含氧量 (%)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燃料类型	天然气	天然气	天然气	天然气	天然气	天然气	天然气	天然气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8297801

3. 饮食业油烟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9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2021.12.22	饮食业油烟	4.9	7.5	6.7	6.0	—	mg/m ³
	2021.12.23	饮食业油烟	6.0	7.5	8.2	6.3	—	mg/m ³
G10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2021.12.22	饮食业油烟	0.4	0.6	0.4	0.4	1.0	mg/m ³
	2021.12.23	饮食业油烟	0.4	0.4	0.6	0.5	1.0	mg/m ³

备注:
 1、测点 G10 油烟净化设备为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2、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254-2017) 5.1 限值;
 3、“—”表示执行标准对饮食业油烟废气处理前不作限值要求。

饮食业油烟参数

采样点	采样断面面积 (m ²)	排放口高度 (m)	运行灶头数 (个)								
			2021.12.22				2021.12.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9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0.250	—	1	1	1	1	1	1	1	1	1
G10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0.250	3	1	1	1	1	1	1	1	1	1

4.1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1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4		
2021.12.14	颗粒物	第一次	0.088	0.099	0.095	0.094	1.0	mg/m ³
		第二次	0.084	0.089	0.094	0.097		mg/m ³
		第三次	0.091	0.110	0.113	0.105		mg/m ³
		第四次	0.094	0.112	0.115	0.109		mg/m ³
2021.12.15	颗粒物	第一次	0.081	0.091	0.090	0.094	1.0	mg/m ³
		第二次	0.089	0.100	0.107	0.105		mg/m ³
		第三次	0.076	0.094	0.089	0.097		mg/m ³
		第四次	0.090	0.099	0.110	0.104		mg/m ³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8297801

续上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废水处理站 废气无组织 排放上风向 参照点 G5	废水处理站 废气无组织 排放下风向 检测点 G6	废水处理站 废气无组织 排放下风向 检测点 G7	废水处理站 废气无组织 排放下风向 检测点 G8		
2021. 12.14	氨	第一次	ND	0.01	ND	ND	1.5	mg/m ³
		第二次	ND	ND	0.02	ND		mg/m ³
		第三次	0.01	0.04	0.03	0.02		mg/m ³
		第四次	0.02	0.04	0.05	0.03		mg/m ³
	硫化氢	第一次	ND	0.002	ND	ND	0.06	mg/m ³
		第二次	0.001	0.003	0.003	0.002		mg/m ³
		第三次	ND	ND	0.002	ND		mg/m ³
		第四次	0.001	0.002	0.003	0.004		mg/m ³
	臭气 浓度	第一次	ND	ND	ND	12	20	无量纲
		第二次	ND	10	11	ND		无量纲
		第三次	ND	ND	10	11		无量纲
		第四次	10	12	12	11		无量纲
2021. 12.15	氨	第一次	ND	0.01	ND	ND	1.5	mg/m ³
		第二次	ND	ND	ND	0.02		mg/m ³
		第三次	0.01	0.03	0.03	0.04		mg/m ³
		第四次	0.02	0.02	0.05	0.04		mg/m ³
	硫化氢	第一次	ND	ND	0.001	ND	0.06	mg/m ³
		第二次	ND	0.002	ND	ND		mg/m ³
		第三次	0.001	0.005	0.003	0.004		mg/m ³
		第四次	0.002	0.004	0.004	0.007		mg/m ³
	臭气 浓度	第一次	ND	ND	11	ND	20	无量纲
		第二次	ND	10	ND	ND		无量纲
		第三次	10	11	12	12		无量纲
		第四次	ND	ND	11	ND		无量纲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8297801

续上表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测点 G1-G4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测点 G5-G8 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无组织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1.12.14	晴	21.3	52	101.5	1.4	西北
2021.12.15	晴	22.5	54	101.3	1.6	西北

5.厂界环境噪声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标准限值	
				2021.12.14		2021.12.1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生产 噪声	环境 噪声	58	48	59	48	65	55
N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58	49	58	49		
N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59	47	58	49		
N4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60	49	57	50		

备注:
1、计量单位: dB(A);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
3、2021.12.14 天气状态: 晴; 风速: 1.4 m/s; 风向: 西北;
2021.12.15 天气状态: 晴; 风速: 1.6 m/s; 风向: 西北。

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在检测过程中,科学设计检测方案,合格布设检测点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现场检测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对样品采集、运输、交接、保存、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采样过程质量控制

1.1 检测采样期间,保证生产、设备及主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1.2 采样前后对采样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采样设备校准记录见表 1、2。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8297801

表1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校准记录

采样日期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项目	标气名称	标气浓度 mg/m ³	校准浓度 mg/m ³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2022.01.0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GH-60E/PHTX02-3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标准气体	58.3	58.6	-0.51	±5%	合格
		一氧化氮	一氧化氮标准气体	66.2	66.5	-0.45	±5%	合格
		二氧化氮	二氧化氮标准气体	20.7	20.6	0.49	±5%	合格
2022.01.05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GH-60E/PHTX02-3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标准气体	58.3	58.6	-0.51	±5%	合格
		一氧化氮	一氧化氮标准气体	66.2	66.5	-0.45	±5%	合格
		二氧化氮	二氧化氮标准气体	20.7	20.6	0.49	±5%	合格

表2 大气采样仪校准记录

采样日期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项目	校准设备名称	仪器示值 L/min	校准器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2021.12.1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1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1.2	-1.19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2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0.8	-0.79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3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99.6	0.4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4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0.2	-0.2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S-3000 PHTX05-5	流量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511	-2.15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S-3000 PHTX05-6	流量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507	-1.38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S-3000 PHTX05-7	流量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498	0.4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S-3000 PHTX05-8	流量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504	-0.79	±5%	合格
2021.12.1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1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1.2	-1.19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2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0.8	-0.79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3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99.6	0.40	±5%	合格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8297801

续上表

采样日期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项目	校准设备名称	仪器示值 L/min	校准器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2021.12.1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4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0.2	-0.2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S-3000 PHTX05-5	流量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511	-2.15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S-3000 PHTX05-6	流量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507	-1.38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S-3000 PHTX05-7	流量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498	0.4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S-3000 PHTX05-8	流量	电子皂膜校准器	0.5	0.504	-0.79	±5%	合格

2. 噪声检测质量控制

2.1 监测取样时段内, 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生产能力达到验收检测的工况要求。

2.2 采样前后对采样仪器及声级计等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 仪器校正记录见表3。

表3 仪器设备校准记录表

采样日期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	测量值	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1.12.14	采样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3	声校准器	94.0dB(A)	94.0 dB(A)	±0.5 dB(A)	合格
	采样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3	声校准器	94.0dB(A)			
2021.12.15	采样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3	声校准器	94.0dB(A)	94.0 dB(A)	±0.5 dB(A)	合格
	采样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3	声校准器	94.0dB(A)			

3. 实验室质量控制

3.1 所有分析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

3.2 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不少于10%平行双样。

3.3 本次检测的现场密码平行双样、实验室平行样及质控样品考核, 结果见表4。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 8297801

表 4 平行样检测结果表

平行样分析结果 (单位: mg/L)							
分析日期	项目	样品编号	分析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果评价	备注
2021.12.15	化学需氧量	PHT12052WS0102	6.94×10^3	4.1	≤ 10	合格	现场 密码 平行
		PHT12052WSPX01	7.54×10^3				
	氨氮	PHT12052WS0102	41.2	1.6	≤ 10	合格	
		PHT12052WSPX01	42.5				
2021.12.17	化学需氧量	PHT12052WS0108	7.51×10^3	2.9	≤ 10	合格	
		PHT12052WSPX02	7.96×10^3				
	氨氮	PHT12052WS0108	46.5	2.8	≤ 10	合格	
		PHT12052WSPX02	44.0				
2021.12.15	化学需氧量	PHT12052WS0202-1	20	5.3	≤ 10	合格	实验室 平行
		PHT12052WS0202-2	18				
	氨氮	PHT12052WS0202-1	0.423	5.0	≤ 10	合格	
		PHT12052WS0202-2	0.383				
2021.12.17	化学需氧量	PHT12052WS0208-1	19	2.6	≤ 10	合格	
		PHT12052WS0208-2	20				
	氨氮	PHT12052WS0208-1	0.395	4.4	≤ 10	合格	
		PHT12052WS0208-2	0.431				
质控样品分析结果 (单位: mg/L)							
分析日期	项目	质控样品编号及批号	分析结果	质控样品范围	评价结果		
2021.12.15	化学需氧量	BY400011 (B21070147)	25.8	25.2±1.2	合格		
	氨氮	BY400012 (B21070489)	1.46	1.49±0.07	合格		
2021.12.17	化学需氧量	BY400011 (B21070147)	25.1	25.2±1.2	合格		
	氨氮	BY400012 (B21070489)	1.52	1.49±0.07	合格		

(本页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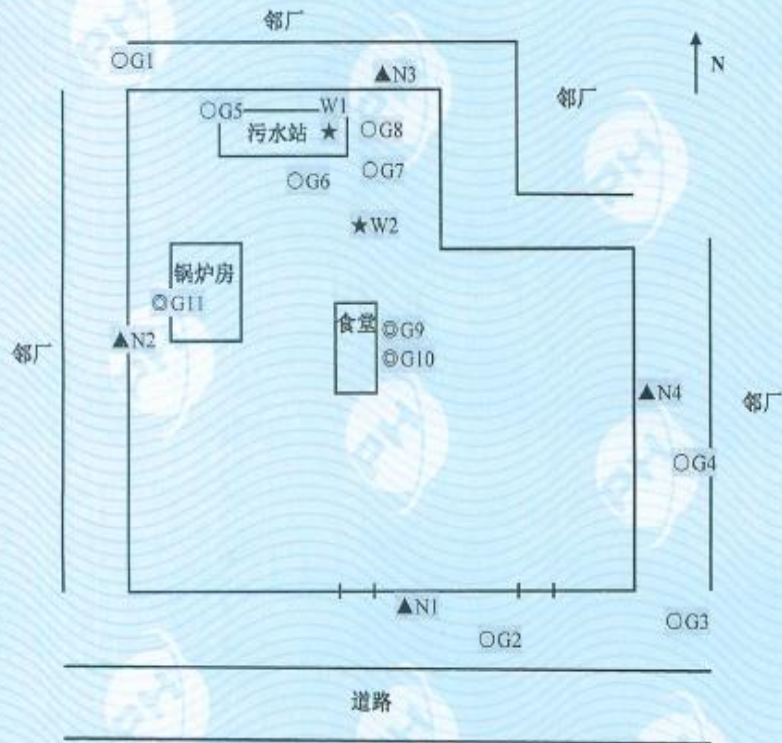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8297801

附: 检测点位图



- ★表示废水检测点
- ◎表示锅炉废气、饮食业油烟检测点
-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表示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附件4：危险废物拉运协议及拉运联单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1年03月20日

合同编号：21GDSZBJ00363

甲方：深圳市阿麦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景业路3号厂房一101；在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景业路1、3号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52500095
联系人：钟永超
联系电话：13622337636
电子邮箱：/

乙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村第五工业区及沙一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4785297
联系人：黄志伟
联系电话：15920042435
电子邮箱：huangzhiwei@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30】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品成分；
-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估重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000022509200676566】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1】年【03】月【20】日起至【2022】年【03】月【19】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景业路3号厂房一101】，收件人为【钟永超】，联系电话为【13622337636】；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深圳市宝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0755-272321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钟永超

业务联系人：钟永超

联系电话：13622337636

传 真：/

邮 箱：/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黄志伟

收运联系人：黄志伟

联系电话：15920042435

传 真：0755-27264579

邮 箱：huangzhiwei@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 400-8308-631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21GDSZBJ00363)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机油	HW08(900-249-08)	/	0.1	吨	200L桶装	收集处理	5000	元/吨	甲方
2	水处理污泥	HW17(336-064-17)	/	1	吨	袋装	收集处理	3000	元/吨	甲方
3	废日光灯管	HW29(900-023-29)	/	0.02	吨	箱装	收集暂存	50000	元/吨	甲方

<p>1、结算方式</p> <p>a、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发票。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p> <p>b、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处理工业废物(液)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超出表格所列工业废物(液)种类的,如乙方另行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p> <p>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工业废物(液)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p> <p>d、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提供符合乙方规定的包装物。乙方收运连同包装物一并处理,并且不予退回甲方。</p> <p>2、运输条款</p> <p>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壹】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围),但甲方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壹】次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500】元/车次的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p> <p>3、检测标准</p> <p>当水处理污泥做浸出毒性检测中的溶解性总固体含量$\leq 4\%$, TOC$\leq 1600\text{mg/L}$时,按以上报价进行结算;当水处理污泥做浸出毒性检测中的溶解性总固体含量$> 4\%$, TOC$> 1600\text{mg/L}$时,则价格另议,以上检测结果以宝安东江为准。</p> <p>4、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p> <p>5、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p> <p>6、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1年03月20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1GDSZBJ00363)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p>

深圳市阿麦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20日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机油	HW08(900-249-08)	0.1吨	200L桶装	收集处理
2	水处理污泥	HW17(336-064-17)	1吨	袋装	收集处理
3	废日光灯管	HW29(900-023-29)	0.02吨	箱装	收集暂存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深圳市阿麦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4403172021100774

第一部分: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深圳市阿麦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755-33861102-845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燕川社区景业路3号		
运输单位	深圳市东江信达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7264421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共和居委会办公楼8栋一层		
接收单位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7264595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废物名称	水处理污泥	废物类别	HW17 废物代码 336-064-17
废物特性	毒性,腐蚀性	形态	固态 计划数量 1吨
外运目的	利用	包装方式	袋装 容器数量
主要危险成分	石灰	禁忌与应急措施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发运人	钟永超	运达地	共和村第五工业区及沙井一村 计划转移时间 2021年03月11日
备 注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一承运人	胡兴华	运输日期	2021年03月11日
车(船)型	重型厢式货车 牌号 粤BZ9722	道路运输证号	440300170485
运输起点	深圳市阿麦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经由地	深圳市
运输终点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 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440306050101	接收人	许世发 接受日期 2021年03月11日
废物处置方式	R4-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	确认废物数量 0.058吨	
备 注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说 明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 , 更新时间: 2021年03月12日, 联单性质: 非补录;有效;常规转移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4403292021416665

第一部分: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深圳市阿麦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755-33861102-845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燕川社区景业路3号		
运输单位	深圳市东江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7264421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共和居委会办公楼8栋一层		
接收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7264595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废物名称	废日光灯管	废物类别	HW29 废物代码 900-023-29
废物特性	毒性	形态	固态 计划数量 0.02吨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包装方式	散装 容器数量
主要危险成分	汞	禁忌与应急措施	
发运人	李生	运达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沙一厂区 计划转移时间 2021年07月23日
备 注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一承运人	屈文章	运输日期	2021年07月23日
车(船)型	重型厢式货车 牌号 粤BZ9709	道路运输证号	440300170485
运输起点	深圳市阿麦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经由地	0
运输终点	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 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440306050101	接收人	许世爱 接受日期 2021年07月23日
废物处置方式	S02-贮存在仓库	确认废物数量 0.003吨	
备 注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说 明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 2021年08月06日, 更新时间: 2021年08月06日。			
联单性质: 非补录;有效;常规转移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4403082021416666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深圳市阿麦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755-33861102-845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燕川社区景业路3号		
运输单位	深圳市东江槽达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7264421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共和居委会办公楼8栋一层		
接收单位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7264595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废物名称	废机油	废物类别	HW08 废物代码 900-249-08
废物特性	毒性, 易燃性	形态	液态 计划数量 0.1吨
外运目的	利用	包装方式	桶装 容器数量
主要危险成分	机油	禁忌与应急措施	
发运人	李生	运达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沙一厂区
备注		计划转移时间	2021年07月23日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一承运人	周文晔	运输日期	2021年07月23日
车(船)型	重型厢式货车 牌号 粤BZ9709	道路运输证号	440300170485
运输起点	深圳市阿麦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经由地	Q
运输终点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440306050101	接收人	许世爱 接受日期 2021年07月23日
废物处置方式	R9-废油再提炼或其他废油的再利用	确认废物数量 0.02吨	
备注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说明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 2021年08月06日, 更新时间: 2021年08月06日。 联单性质: 非补录; 有效; 常规转移		

附件5：餐厨垃圾拉运协议

宝安区餐厨垃圾（废油）收运合同

餐厨垃圾种类： 餐饮垃圾 废弃食用油脂

甲方(收运企业)：深圳市朗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755-23502656
 乙方(产废企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社区新安社区居委会 电话：0755-23502656

甲方联系人：陈永强 联系电话：1382387836 办公：0215-3384101
 乙方联系人：陈永强 联系电话：1382387836 办公：0215-3384101

为加强餐厨垃圾的规范收运，根据深圳市政府第243号令颁发的《深圳市餐厨垃圾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宝安区餐厨垃圾收运企业作为宝安区招标确定的特许经营企业，负责宝安区餐厨垃圾的收运工作，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餐厨垃圾收运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所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是指通过即时加工制作、商业销售和提供服务性劳动等手段，向消费者提供食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包括餐馆、小食店、快餐店、企业食堂及提供食品消费的商场、超市、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菜市场等。
 本合同所称餐厨垃圾，是指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过期食品（简称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
 本合同所称废弃食用油脂（以下简称废油），是指高温煎炸后产生的废油，餐厨垃圾中产生的油脂、油水混合物和经油水分离器、隔油池等分离处理后的油脂。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甲方收运人员必须配备深圳市朗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工作证，使用专用餐厨垃圾收运车辆，提供餐厨垃圾（废油）收运服务，但不得向乙方收取服务费用。
 2、甲乙双方协商收运餐厨垃圾（废油）位置，根据实际产生量，确定每日天收运次数，收运时间区间为：上午：09:30-12:00 下午：13:00-17:00。在双方约定的后，甲方根据新收运点的变更需对收运路线、时间做出相应的调整，应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的同意。
 3、甲方根据乙方餐厨垃圾（废油）产生量，免费为乙方提供餐厨垃圾（废油）转运桶，由乙方负责保管，正常损耗的桶以旧换新，如乙方人为损坏，则乙方赔偿（240L垃圾桶每个300元，120L垃圾桶每个200元，60L油桶每个100元，以上价格含采购及配送运费）或者购买相同型号的新桶。甲方提供的转运桶，仅作为餐厨垃圾（废油）收集转运，乙方不得另做他用。垃圾桶的配置数量和规格：240L垃圾桶 2个，120L垃圾桶 2个，60L油桶 2个。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乙方留存备案，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质文件另做他用。
 5、甲方收运的餐厨垃圾（废油），按国家政策正规化处理，否则，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甲、乙双方对每次收运餐厨垃圾（废油）以240L标准桶、120L标准桶、废弃油脂以60L标准桶为单位在现场收运时进行记录和确认，各自对产生和收集的数量做台账确认记录，以备政府主管部门核查。
 7、若因特殊情况，甲方延误收运，需及时和乙方联系，说明情况并另外安排时间收运，乙方要给予配合，但甲方必须保证尽快清走，以保证垃圾清运环境卫生。
 8、甲方在收运过程中，餐厨垃圾的装车工作应由甲方工作人员自行解决，并应确保收运设备及人员安全，在作业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如因甲方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甲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9、甲方负责运营、清理乙方用于收集废油的隔油池，确保隔油池设施范围内的油污、浮渣清理干净，约定每30天清理一次，并放入乙方指定的收集点（清理范围只包括隔油池浮渣、浮油，不包括其前后隔油池、管道清理与隔油池污水、沉淀池处理）。
 10、餐厨垃圾转运站的周转桶（替换桶），由甲方负责清掏，大型综合体或大型社区内部餐

厨垃圾周转桶（桶不运至转运站）及存放地点（垃圾屋）由乙方负责清洗干净。
 11、甲方应确保收运位置设定收运路线和收运时间，以甲方通告为准，若乙方有特殊要求，应提前与甲方协商。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当将其产生的餐厨垃圾（废油）交由甲方负责收集、运输、处理。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餐厨垃圾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收运的，根据《深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负责本单位或管辖区内餐厨垃圾的收集和暂存工作，将餐厨垃圾装入转运桶内，非经餐厨垃圾转运桶不外露、不溢出。
 3、根据《深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乙方应尽量避免将木筷、塑料、纸类、金属、玻璃、织物、建筑垃圾、有害垃圾、其他杂物等非餐厨垃圾装入餐厨垃圾转运桶内。
 4、乙方应当保证餐厨垃圾转运桶有专门存放地点，乙方负责存放地点每天的正常保洁。
 5、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要求，为甲方收运废油提供相应设备（隔油池、油水分离器），将废油中的油脂和残渣有效分离，减少废油中污染物的排放。
 6、乙方应当为甲方的收运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有责任协助甲方办理相关物业、保安、门卫等部门的相关手续，及时解决因餐厨垃圾收运工程或施工过程中带来的问题，如因乙方原因产生纠纷，双方应秉承公平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乙方需尽力配合。

第四条 违约责任及其他：
 1、因国家或地方政策法规变更，或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导致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法履行，双方都有权要求更改合同或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在收运过程中，现场发现乙方容器内储存的餐厨垃圾有违反《深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的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运，现场拍照取证，告之乙方相关负责人进行整改。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条件收运的，造成乙方无法正常作业的，经乙方催告甲方未改善的，乙方有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在本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单方违约终止合同的，另一方有权按照《深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投诉至区域城管部门请求行政处罚。

第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友好协商不成的，双方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合同期限：
 1、本合同自2024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止，且在甲方取得有效特许经营权期限内。
 2、合同期满，若双方愿意继续合作，须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续签下期合同。若合同期届满，双方未续签合同并未提供异议的，则双方关系视为延续，合同期为不定期，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直至双方重新签订合同或解除本合同为止。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三份，甲方、乙方、监管单位各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宝安区朗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监管单位：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第三联：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本合同范本已经监管单位批准备案 第二联：产废单位
 监督电话：0755-27807383 第一联：朗坤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签约时间：2024年12月1日

附件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3007852500095002Y

排污单位名称：深圳市阿麦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景业路1、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5250009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0月21日

有效期：2021年10月21日至2026年10月2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深圳市阿麦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深圳市阿麦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二社区红巷工业路45号德昌电机厂15座4层及5层、7座2楼西面				
	行业类别		C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			建设性质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软糖 12000 吨/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年8月	实际生产能力		软糖 12000 吨/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年11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2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95	
	环评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批准文号		深环宝批[2020]000274号		批准时间	2020年12月2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道君环保治理有限公司（废水治理设施）、深圳市金佑弘餐饮有限公司（油烟净化设施）、惠东县科达锅炉设备有限公司（“低氮燃烧”燃气锅炉）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道君环保治理有限公司（废水治理设施）、深圳市金佑弘餐饮有限公司（油烟净化设施）、惠东县科达锅炉设备有限公司（“低氮燃烧”燃气锅炉）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2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95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设计安装一套废水处理能力为 40m ³ /d 的废水处理设施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燃气锅炉，设置收集管道及排气管道（风量为 3000m ³ /h）；食堂油烟废气：设计并安装一套静电油烟净化设备（风机风量为 15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建设单位		深圳市阿麦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8100		联系电话		13622337636		环评单位	南昌淼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